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2020

第 1 期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简　介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正式出版刊物，由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编辑出版，是佛山市人大及其常委会颁布地方性法规标准文本的途径，也是我市宣传民主与法治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

本公报主要刊登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通过的法规、决定、决议、公告、任免名单，佛山市人大常委会、佛山市人民政府、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佛山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等应当公报的文本文稿；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听取的法律法规实施情况报告、执法情况报告及检查报告、专项工作报告及审查、调研报告等适宜公报的文本文稿。

本公报于 2016 年 5 月创刊，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在每次市人民代表大会或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公报电子版阅读方式：一是登录佛山市人大官方门户网站（www.fsrd.gov.cn），或扫描下方佛山人大官方网站二维码，在网站首页的“在线服务”中人大公报栏目即可阅览、下载；二是扫描或关注下方佛山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二维码，在佛山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下方菜单栏的“人大公报”即可阅览、下载。

佛山人大网　　佛山人大官方微信

目 录

【会议议程】

1.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1）
2.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2）

【工作报告】

1. 政府工作报告 ……（3）
2.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18）
3.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5）
4.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35）

【决定决议】

1.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19 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45）
2.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的决定……（45）
3.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 2018 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49）
4.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市级 2019 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49）
5.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 2019 年部分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调整的决议……（50）
6.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50）

常委会公报编委会

主　任：陈　锋

副主任：麦昌顺、李燕勤、蒋万伦、梁吉明、洪普清

委　员：覃　剑、张　勇、龙福汉、吕展鹏、张俊杰、关燕敏、陈　瑜

责任编辑：覃　剑

编　　辑：李晓欣

2020 年第 1 号

（总第 05 号）

2020 年 9 月出版

7.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召开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决定……（53）
8.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54）
9.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议……（55）
10.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55）
11.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56）
12.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56）
13.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57）
14.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李子甫同志辞去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57）

【公　告】

1.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0 号）……（58）
2.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13 号）……（59）
3.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59）
4.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60）

【人事任免】

1.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1）
2.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62）
3.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2）
4.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62）
5.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63）
6.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63）
7.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63）
8.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64）
9.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64）
10.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65）
11.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65）

【地方性法规】

1. 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66）
2. 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76）
3. 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88）
4.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94）

【立法计划】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2020 年立法工作计划……（102）

【会议议程】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程

（2020 年 6 月 17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一、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佛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预算草案，批准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票决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选举佛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

九、其他。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日程

（2020 年 6 月 17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第一次会议通过）

日期	上　午	下　午
6月17日 星期三	**一、9 时　举行预备会议** （地点：市机关大礼堂） 1. 表决大会议程草案； 2. 表决大会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 **二、预备会议后 召开中共党员人大代表会议** （地点：市机关大礼堂） **三、中共党员人大代表会议后约 9 时 30 分 各代表团审议** （地点：市机关大礼堂） 审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 15 分钟）。	**一、2 时 30 分 分组审议** （地点：各代表团驻地） （一）2 时 30 分—4 时 45 分 1. 审议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2. 审议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4. 审查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5. 审查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6. 审议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草案； 7. 酝酿推荐候选人； 8. 推荐监票人人选； 9. 审议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6月17日 星期三	**四、10 时 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机关大礼堂） 1. 举行大会开幕式； 2. 听取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及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 3. 听取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 4. 听取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5. 听取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6. 审查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书面）； 7. 审查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书面）； 8. 表决大会选举办法草案。	（二）5 时 10 分—5 时 25 分 审议关于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计划报告、预算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工作报告、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二、代表提出议案、质询案的截止时间为 6 月 17 日 14 时**
6月18日 星期四	**一、9 时　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 （地点：市机关大礼堂） 1. 表决关于接受市人大常委会个别组成人员辞职的决定草案； 2. 选举市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 **主席团确定当选人名单后继续进行第三次全体会议** 3. 宣布选举结果； 4. 表决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办法草案； 5. 票决民生实事项目； 6. 表决大会各项决议草案； 7. 举行大会闭幕式。 **二、大会闭幕后 举行新当选人员向宪法宣誓仪式** （地点：市人大办 9 楼会议厅） 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见证宪法宣誓仪式	

【工作报告】

政 府 工 作 报 告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佛山市市长　朱伟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年初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给全市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造成严重冲击。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经过全市上下共同努力，疫情防控取得重大战略成果。当前，疫情尚未结束，发展任务异常艰巨。要努力把疫情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努力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一、2019 年和今年以来工作回顾

去年，面对国内外复杂形势，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完成全年主要目标任务，为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下决定性基础。

——经济综合实力迈上新台阶。地区生产总值达 10751.02 亿元，增长 6.9%，扎实迈进国内经济总量超万亿城市行列。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 4859.48 亿元，增长 7%，居全国城市第 6 位，其中民营工业增长 8.3%，对全市工业增长贡献率达 85.2%。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31.47 亿元，增长 4%。

——经济结构继续优化。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3516.33 亿元，增长 7%，消费持续发挥重要拉动作用。先进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达 49.9%、31.2%，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第三产业比重提高至 61.4%。企业发展提质增效，主营业务收入超百亿元企业达 22 家，“四上”企业[1]达 1.59 万家，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7902 家。

——发展新动能不断增强。财政科技投入 98.16 亿元，增长 79.6%，带动全社会创新活力迸发。创新资源加快集聚，国

家高新技术企业达 4834 家，仙湖实验室等一批创新平台落户，季华实验室建设居省实验室前列，实现引进全职院士零的突破。新签约投资超亿元项目 478 个，计划投资 3370.6 亿元，美的库卡智能制造产业基地、东丽无纺布等一批重大项目投产。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深入开展，新登记市场主体 18.5 万户，增长 17.8%，总数达 82.1 万户。

——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继续深化，新增减税降费 234.68 亿元，制造业受益最多。政府机构改革任务完成。“放管服”改革多项举措走在全国全省前列，60%以上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最多跑一次”，企业开办全流程审批整体用时缩短至 1 天内。携手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取得新成效，广佛迈入全域同城化新阶段。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进出口总额 4827.6 亿元，增长 5%，获批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

——城市功能品质优化提升。完成城市治理三年行动计划，968 个项目累计投资 3554 亿元，轨道交通、公路、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成“三旧”改造项目 1.08 万亩，人民公园建成开放。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完成村级工业园土地整理 4 万亩，自然村全部实现集中供水和垃圾收运处理。

——三大攻坚战取得关键进展。财政投入对外扶贫及援建资金 18.86 亿元，对口凉山扶贫协作工作连续三年在全国考核中获评“好”等次。污染防治持续推进，新建（改造）污水管网 1080 公里，广佛跨界河流水质首次全面达标，$PM_{2.5}$ 为历年最低。生态环境进一步改善，新增绿化面积 2.9 万亩，建成区绿化覆盖率达 45.1%。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全市政府债务为安全的绿色等级，金融、房地产市场保持平稳健康运行。

——人民生活持续改善。财政民生支出 670.76 亿元，增长 9.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1.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4 万元，增长 8.9%。城镇新增就业 8.7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在 3%以下。居民消费价格上涨 2.9%。基本养老、医疗、低保等保障水平稳步提高，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事业加快发展，省、市民生实事圆满完成。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效明显，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我们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以“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解决突出问题，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纠治“四风”，深入开展“基层减负年”活动，市政府会议和文件数量大幅压减。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 181 件、市政协提案 213 件，

办复率 100%。

各位代表！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在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下，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坚持不懈抓好疫情防控。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总要求，以坚定果敢的勇气和决心，采取最全面最严格最彻底的防控措施，有效阻断病毒传播链条。第一时间落实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组织近 6 万名党员干部下沉基层一线，凝聚带动全社会力量开展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迅速遏制了疫情扩散势头。针对境外疫情蔓延情况，及时构筑起应对境外疫情输入风险的坚固防线。适应疫情发展变化，因时因势推进常态化防控。争分夺秒做好医疗救治。坚持“四早”“四集中”[2]原则，设置定点医院无条件收治所有确诊和疑似病例，11 天内完成市四医院临时应急救治医院建设，实现全市确诊病例动态清零、患者零死亡、医护人员零感染。派出援鄂医疗队共五批 352 人，人数居全国地级市首位。全力以赴保障城市平稳有序运行。组织动员防疫物资生产企业春节前返岗复工，支持有条件的企业迅速转产，医用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产量大幅提升，有力支持了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大局。公共交通正常运营，水电气讯保持稳定，粮油等生活必需品供应充足。精准施策加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及时出台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十条指导意见等近 20 份政策文件，安排 3000 多名联络员挂点联系 2 万多家企业，1－4 月新增减税降费 79.9 亿元，帮助企业尽快复工复产。发行 4 亿元消费券，促进消费市场回暖。分期分批引导学生返学复课。目前，全市主要经济指标回稳向好，工业引领生产复苏，需求市场逐渐回暖，发展信心持续凝聚，佛山经济表现出强劲韧性。在这场没有硝烟的人民战争中，全市人民团结协作、坚韧奉献、守望相助，构筑起同心战疫的坚固防线，彰显了佛山人民的伟大力量，凝聚起具有佛山特色的伟大抗疫精神，激励我们不畏险阻、奋勇向前！

各位代表！去年以来经济社会发展和今年疫情防控取得的成绩，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的结果，是在省委、省政府领导下，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人民拼搏奋斗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

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中央、省驻佛山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官兵、应急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佛山建设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及国际友人，表示诚挚感谢！特别是向奋战在疫情防控一线的广大医务人员、社区工作者、公安干警、基层干部、新闻工作者、志愿者，表示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看到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受疫情影响，世界经济严重衰退，产业链供应链循环受阻，国内外有效市场需求不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凸显。产业整体水平不高，引领性重大项目不多，一些重要产业的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新旧动能转换亟需提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城乡区域发展差距较大，城市形态功能品质与经济体量不匹配，环境污染治理任务艰巨，公共服务特别是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等方面存在薄弱环节。政府工作有待改进，少数干部存在不担当、不作为、不会为等现象，工作落实“中梗阻”“最后一公里”等问题仍然突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快解决。

二、今年发展主要目标和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

做好今年政府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在疫情防控常态化前提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和市委要求，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前所未有，但我市同时拥有产业实力雄厚、民营经济发达、营商环境良好等优势，面临“双区”建设等重大战略机遇，只要我们认清形势、直面挑战，凝信心、鼓干劲，抓落实、求突破，就一定能推动佛山经济社会发展在经济总量过万亿的新起点上取得新成绩。

综合研判形势，我们对疫情前考虑的预期目标作了适当调整。今年要优先稳就业保民生，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努力实现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以内； 居民消费

价格涨幅控制在 3.5%左右；进出口促稳提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基本同步；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下降幅度完成省下达任务。

需要说明的是，当前疫情和经贸形势不确定性依然很大，对我市发展的影响难以预料，因此我们没有提出全年经济增速具体目标，这样有利于更加集中精力抓好“六稳”、落实“六保”，切实把“六稳”工作的着力点放在“六保”上。只要守住“六保”底线，就能稳住经济基本盘；以保促稳、稳中求进，就能夯实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需要强调的是，不论是稳就业保民生、防范化解风险，还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高质量发展，都要以一定的经济增长为支撑，稳定经济运行事关全局、至关重要。

今年已过去 5 个多月，下一阶段我们要毫不放松常态化疫情防控，抓紧抓实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确保全年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一）聚焦稳企业保就业和扩大有效需求，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坚持稳企业与保就业相结合，扩内需和稳外需相协调，尽力帮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渡过难关，留住青山，赢得未来。

千方百计稳企业保就业。牢固树立“放水养鱼”理念，坚决执行下调增值税税率等政策，全面落实助力疫情防控、恢复经济运行的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想方设法降低企业用电、用气、用水、用人、物流、租金等生产经营成本，使各项政策红利尽快真正落实到企业，将佛山真正打造成为全国制造业成本“洼地”。推广应用扶持通平台，便利企业及时享受惠企政策资金。用好支持企业融资专项资金、融资担保基金等政策性金融工具，鼓励金融机构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和小微企业贷款，预计为企业增加流动资金 300 亿元，有效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实施企业上市“添翼行动”，支持企业扩大债券融资，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认真落实全市各级政府领导挂点联系服务企业制度和企业联络员制度，切实帮助企业解决现实困难问题，提高企业生存发展能力。扎实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力争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1000 家，主营业务收入超 100 亿元企业达 25 家。加强对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异地务工人员、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保障支持，用足用好就业补助资金，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加强劳动力技能培训，确保就业形势稳定。

着力扩大有效投资。用足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政策利好，安排省、市重点

项目投资超 1000 亿元，引导资金重点投向既促消费惠民生又调结构增后劲的“两新一重”[3]建设，新建 5G 基站 7000 座以上，加强工业互联网、数据中心、加氢站、充电桩等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推广新能源汽车，进一步激发新消费需求、助力产业升级。精准开展“大招商、招大商”，引进一批技术含量高、质量效益好、带动能力强的重大项目，力争新增投资超 10 亿元的内资项目和超 1 亿美元的外资项目共 60 个，总投资 1000 亿元。加快推进博智林机器人谷、一汽－大众新能源汽车、一汽解放南方新能源汽车基地等重大产业项目建设，力争完成工业投资 1000 亿元。鼓励本地企业增资扩产，再支持 1000 家以上工业企业开展技改，力争完成工业技改投资 600 亿元。

积极推动消费回升。支持餐饮、商场、文旅、家政等生活服务业恢复发展，加快培育新零售、直播电商、无人配送、医疗健康等新业态，改造提升商业步行街，推动线上线下融合，增加高品质多样化的消费服务供给。促进汽车消费，开展新一轮家电下乡，推动传统消费升级。实施粤菜师傅“1+5”系列工程[4]，到 2021 年打造 8 条以上美食集聚街区。发展全域旅游，繁荣夜间经济，打造一批高品质夜间经济集聚区和示范点。

促进外贸稳中提质。围绕支持企业拓市场增订单稳岗位保就业，推动构建境外自主营销网络，大力发展外贸综合服务，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积极申报佛山综合保税区，降低进出口合规成本，支持出口产品转内销。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推进国家级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创新发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优化进口结构，扩大重要原材料、关键零部件、核心装备、优质消费品进口。

（二）围绕建设现代产业体系，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是佛山发展的根与魂，要扎实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推动佛山由制造大市向制造强市转变。

深入实施“六大工程”。实施“强核”工程，加强智能制造、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攻关，尽快形成一批具有竞争优势的科技产品和装备。实施“立柱”工程，做大做强装备制造、泛家居、汽车及新能源、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等先进制造业集群，谋划推动氢能源产业示范试验区建设，打造“2+2+4”产业发展新格局[5]。实施“强链”工程，以提高产业链供应链的自主性安全性为目标，加大稳链补链强链控链力度，引进一批促进产业链集聚发展的关键项目，增强产业链关键环节和优质企业的根

植性，带动上下游中小企业稳定发展。实施“优化布局”工程，严格落实产业发展保护区划定规定，力争累计完成村级工业园土地整理 12 万亩，打造一批连片 1 千亩、3 千亩的产业园区，拓展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空间。实施“品质”工程，建设全国首批“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6]城市，开展不合格产品清零行动，鼓励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标准，探索推出“佛山标准”，强化品牌建设，弘扬工匠精神，着力打造中国制造品质标杆。实施“培土”工程，深化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综合改革试点，积极谋划建设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试验区，营造有利于制造业发展的一流环境。

推动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深化“互联网+先进制造”，加速制造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进程。推进“5G+工业互联网”和物联网创新应用，支持建设一批工业互联网平台以及标杆示范项目、产业集群试点、产业示范基地，大力推动工业企业“上云上平台”，培育发展网络化协同研发制造、大规模个性化定制等新模式新业态。加大智能装备推广应用力度，新增机器人应用 3200 台，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创建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

促进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现代物流、会展等生产性服务业，鼓励制造业企业发展供应链管理等服务型制造新模式。做优做强广东金融高新区、千灯湖创投小镇等金融产业平台。依托广东工业设计城、陶谷小镇等平台，提高工业设计发展水平，带动创意经济集聚发展。发挥广东（潭洲）国际会展中心等平台作用，推动会展业成为佛山现代服务业的先导性产业。积极申报生产服务型国家物流枢纽城市，创建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城市。

（三）依靠改革创新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增强发展新动能。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加快建立健全与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体制机制，激发内生发展动力。

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对标国际国内最优最好，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办事效率高、服务质量好、投资成本低的一流营商环境。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全面推行“证照分离”“证照联办”改革，放宽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登记经营场所限制。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全面提高政府投资项目和水利、交通、能源等重点民生项目审批效率，推动工业及高新技术项目“拿地即开工”。完善不动产登记“一窗通办”，做到部分事项现场即可办结。加快新一轮“一网一

门一次”政务服务改革，全面提升网上办事水平。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试点。深化简政放权，稳步推进镇（街）机构改革。完善社会信用体系，建立企业信用分级分类制度，实行“双随机一公开”[7]跨部门联合监管。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完善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管理机制，落实“人才新政 23 条”[8]，推行“优粤佛山卡”[9]，加快引进培育一批高层次创新人才、行业领军人才和紧缺人才，力争新增省级创新创业团队 3 个、中高端人才 1800 人以上。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加强“数字政府”和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推进政府数据有序开放共享，探索拓展工业、农业、交通、教育、安防、城市管理等领域规范化数据开发利用，促进数字经济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保障民营企业平等获取生产要素和政策支持，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合法权益，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提升国资国企改革成效，稳妥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以管资本为主加快国资监管职能转变，引导国有资本在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现代金融等领域集聚，做强做优主责主业。

提高科技创新支撑能力。加快推进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建设，优化提升佛山国家高新区发展，对接广深港澳科技创新走廊，引领带动一环创新圈“1+5+N”创新平台体系[10]建设。加快季华实验室和仙湖实验室建设，努力打造成为国家重点实验室。加强与科研院校合作，加快建设清华大学佛山先进制造研究院、中科院苏州纳米所广东（佛山）研究院等政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累计引进大院大所组建创新载体 100 家。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和规模化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支持大中型企业建设技术创新中心和重点实验室，培育发展一批“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11]，加快形成创新型领军企业顶天立地、科技型中小企业铺天盖地的发展格局。落实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探索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积极参与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建设。高标准建设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和全国版权示范城市，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

（四）抢抓“双区驱动”战略机遇，推进更高水平开放合作。全面落实国家、省关于区域发展和对外开放的战略部署，以深化开放合作进一步拓空间、促发展。

加快推进广佛全域同城化。支持广州“四个出新出彩”实现老城市新活力，与广州共同谋划编制全域同城化实施方案，规划建设“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12]，重点加快试验区启动区建设，打

造广佛荟等一批标志性重大项目。推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加快广州地铁 7 号线西延顺德段、广佛环城际（佛山西站—广州南站）、广佛肇高速二期、番海大桥等项目建设，推动广州地铁 28 号线西延至佛山、南海新交通与广州南站衔接，加快推进珠三角枢纽（广州新）机场规划建设。深化产业协作共建，共同打造先进装备制造、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与健康等 4 个万亿级产业集群。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互认互通，深化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加强广佛跨界河流水环境联防联治，共建共享广佛优质生活圈。

全力推进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支持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积极对接深中通道、南沙大桥，畅通佛山与深圳的快速交通联系，加快形成佛深“1 小时经济圈”。加强佛深重大产业、科技、金融平台联动，主动承接深圳优势产业溢出，促进佛山优质企业在深交所上市融资，推动“深圳创新+佛山产业”合作发展。以“湾区通”工程为抓手，深化“香港+佛山”“澳门+佛山”合作机制，推动佛港澳紧密合作。加快建设粤港澳合作高端服务示范区，高标准规划建设顺德港澳城。深化与香港离岸贸易合作，对接澳门与葡语国家商贸合作网络，建设首批省级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示范基地。加强与澳门中医药产业合作，推进中医药服务传承创新发展。建设港澳青年创业孵化基地及就业创业服务平台，推动在佛山工作生活的港澳居民民生方面享有本地市民待遇。

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扩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双边贸易和双向投资，加快由产品端“走出去”向制造端、资本端“走出去”转变。发挥中德工业城市联盟作用，谋划一批中德合作示范性产业项目，提升中德工业服务区发展水平。加快推进广湛高铁、佛山西站枢纽新城等项目建设，增强佛山对粤西及大西南地区的辐射带动作用。强化西江黄金水道岸线资源整合，推动江海、水陆联运并融入大湾区港口群。

（五）提高城市治理水平，着力补齐城市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短板。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促进城乡融合发展，努力让城市更加宜居宜业宜创新。

提升城市形态功能品质。加快编制新一轮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改革创新控制性详细规划制度，实现“多规合一”，一张蓝图干到底。深入推进城市更新（“三旧”改造）三年行动，完成中心城区城市形态提升三年行动目标，全方位提升城市形象品质。高标准建设东平水轴，打造新的城

市客厅和地标性建筑。全面推进 22 个市级特色小镇建设。实施“宜居佛山、共同缔造”行动，支持老旧小区管网改造、加装电梯、外立面改造，优化提升社区公园等配套设施。治理违法建设 3250 万平方米。

强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美丽乡村“五大行动”[13]，加快 40 个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和“百里芳华”乡村振兴示范带首批 47 个节点项目建设，推进 30 条古村落活化。加快“四好农村路”[14]建设，完成“三沿一口”[15]和农田“看护房”整治，确保全部行政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60%以上行政村达到美丽宜居村标准，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落实“菜篮子”“米袋子”工程，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高水稻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提升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自给率。加强粮食仓储设施建设，扩大成品粮储备规模，确保粮油市场供应和价格总体稳定。

加强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地铁 2 号线一期、3 号线建设，做好 2 号线二期、4 号线一期、11 号线、13 号线一期的前期工作。落实省高速公路网规划建设要求，完成“一环”高速化改造辅道建设，加快推进“一环”西拓工程，开工建设季华路西延线等项目，再打通 20 条“断头路”。实施公交 TC 模式八个“一体化”工程[16]，规范共享单车发展，创建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增强城市防洪排涝能力，建成地下综合管廊总里程超过 60 公里，海绵城市面积达建成区面积的 20%。新建绿色建筑 1000 万平方米，新建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的 20%以上。

（六）坚决打赢打好三大攻坚战，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展现佛山作为。聚焦短板弱项，决战决胜脱贫攻坚、污染防治、风险防范重点战役，坚决啃下硬骨头、完成硬任务。

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全力完成东西部扶贫协作四川凉山州和省内对口帮扶湛江、云浮，以及对口支援西藏墨脱、新疆伽师、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 41 团、四川甘孜州乡城县和得荣县等任务。

落实对外扶贫及援建资金 17.3 亿元，推动上述地区剩余 8 个县 317 个村 19.3 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脱贫。坚持造血式扶贫，加强产业协作，大力推进产业园区合作共建。强化劳务协作，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实施消费扶贫，持续开展“以购代捐”活动。加快贫困户安全住房及配套设施建设，深化结对帮扶，助力改善帮扶地区民生。积极推动与黑龙江双鸭山对

口合作。完成高明革命老区特别帮扶计划。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推进广佛跨界河流污染治理，确保 8 条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长治久清。推行排水设施建管、厂网、城乡“三个一体化”管理模式。围绕空气质量改善和优良天数比率“双达标”开展精细化管理，落实机动车污染防治和工地扬尘管控。加强土壤污染防治，开展污染地块风险管控与治理修复，加快建设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设施，推进顺德绿色工业服务体系项目。保障石油、天然气、电力安全稳定供应，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推动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实施自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和美丽佛山五年绿化行动计划，抓好云勇林场扩面、河心岛生态修复等项目，推进“三环六带”碧道工程[17]，建设大湾区高品质森林城市。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完善垃圾分类收运处理系统，促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

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疏堵结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严格落实债务限额管理，按计划化解存量隐性债务，积极稳妥申报发行新增债券，确保政府债务率在绿色安全区内。加强金融风险监测防控，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坚决落实“房住不炒”要求，健全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长效管理调控机制，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共有产权住房政策探索试点，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七）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社会事业发展进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决兜牢民生底线，努力办好群众关切的“身边事”。

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实施疾控机构创优计划，升级改造市疾控中心实验室。强化防疫物资生产保障和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设。加强公共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积极开展传染病防治能力建设研究。强化基层卫生防疫。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普及卫生健康知识，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提高基本医疗服务水平，推进高水平医院建设“登峰计划”，加快市二医院新院区以及市中医院、市三医院、市四医院扩建工程建设，深化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落实“两保两建两创新”[18]要求，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探索重点人群医保制度改革创新，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推行“平安佛医保”。围绕促进教育公平发展和质量提升，实施学前

教育“5080”攻坚计划[19]，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普通高中优质多样特色发展，办好特殊教育、继续教育，规范民办教育，让教育资源惠及所有家庭和孩子。推动高等教育跨越发展，高标准规划建设香港理工大学（佛山），推进佛科院高水平理工科大学和“强特色”建设，支持顺职院建设中国特色高水平高职学校、佛职院建设广东省一流高职院校，加快广州美术学院佛山校区等合作共建项目建设。着力解决“一老一小”问题，实施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升三年行动计划，加快市颐养院、市新社会福利院建设，促进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加大基本民生保障力度，扩大低保保障范围，对因病因灾因意外事件遭遇暂时生活困难的人员实施救助，切实保障所有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落实退役军人优抚安置政策，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开展新市民融合行动，增强新市民认同感归属感。

建设高质量文化导向型名城。实施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加快建设佛山文化中心“两馆一厅”[20]、市博物馆新馆、佛山粤剧院、三龙湾高端艺术社区，广泛开展惠民文化艺术演出展示活动。加强文物保护利用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创新，推进历史建筑活化利用，擦亮“世界功夫之城”“世界美食之都”“博物馆之城”品牌。加快影视产业发展，依托南方影视中心打造大湾区影视产业合作试验区。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复评迎检。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建设完善公共体育设施，构建“15 分钟健身圈”。

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佛山。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持续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行为，完善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健全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调处化解机制。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强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做好民族宗教工作，支持志愿服务、慈善事业健康发展。强化安全生产责任，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推进智慧安全城市建设。实施自然灾害防治工程，提升气象现代化水平，加强应急管理和救援力量建设，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推进“阳光餐饮”工程，深化屠宰行业改革，加强放心肉菜市场建设。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按照民生优先的理念，广泛征集遴选了 13 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形成书面报告，请各位代表审议并票选确定 10 件民生实事项目。我们将认真做好组织落实，确保把实事办好、好事办实。

各位代表！新形势新任务对政府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我们要自觉在思想上政

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提高政府治理能力，把更多力量和资源向基层下沉，努力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自觉接受政协的民主监督，主动接受社会和舆论监督，发挥审计监督职能作用。坚持依法行政，加强政务公开，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增强统筹谋划能力，高质量编制好“十四五”规划。全市各级政府要真正过紧日子，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控新增支出项目。坚持不懈抓好党风廉政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大力纠治“四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把基层干部干事创业的手脚解脱出来，把全市上下改革发展的精气神提振起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决策部署在佛山落地生根。

各位代表！一分部署，九分落实。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更加饱满的精神状态，以更加务实的工作作风，迎难而上，锐意进取，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奋力谱写新时代佛山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注释：

[1]**“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国家重点服务业企业等四类规模以上企业的统称。

[2]**“四早”“四集中”：**“四早”是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四集中”是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

[3]**“两新一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城镇化建设，交通、水利等重大工程建设。

[4]**粤菜师傅“1+5”系列工程：**围绕建设世界知名“粤菜粤厨名城”这一目标，全面实施“厨出佛山”粤菜师傅培育工程、“寻味佛山”粤菜美食体验工程、“佛味鲜生”优质粤菜食材建设工程、“佛味秀世界”粤菜粤厨走出去工程、“佛游味劲”文旅餐饮融合发展工程 5 大重点工程。

[5]**“2+2+4”产业发展新格局：**做大做优装备制造、泛家居 2 个规模超万亿元产业集群，做强做精汽车及新能源、军民融合及电子信息 2 个规模冲五千亿元的产业集群，着力培育智能制造装备及机器人、新材料、食品饮料、生物医药及大健康等 4 个规模冲三千亿元的产业集群。

[6]**“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在全国选取百余个城市、千余种业态、万余家企业共同参与，通过开展企业实施标

准与先进标准的比对分析、开展达标活动，鼓励和引领企业实施先进标准，促进产业和服务质量水平整体提升。佛山已获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列为该专项行动的首批参与城市。

[7]“双随机一公开”：在监管过程中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检查人员，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开。

[8]“人才新政 23 条”：2018 年初出台的《佛山市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实施意见》，从管理体制、人才引进、人才培育、人才评价激励服务保障四方面提出 23 条措施。

[9] 优粤佛山卡：该卡是佛山市人才享受优惠便利服务的凭证，也是具有金融功能的银行卡。该卡对应不同的人才条件要求，分为 A 卡、B 卡、C 卡、T 卡，经测算，计划向全市各类人才共发出约 95 万张卡。持卡人可享相应人才津贴、子女入学、住房、就医等差异性服务。

[10]“1+5+N”创新平台体系：“1”是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5”是佛山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广东金融高新区、南三产业合作区、青年湖电子信息产业园、空港经济区，“N”是“一环创新圈”周边具有创新潜力的多个创新节点。

[11]“专精特新”企业、“小巨人”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是指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特征的工业中小企业；“小巨人”企业是指专注于细分市场、创新能力强、市场占有率高、掌握关键核心技术、质量效益优的排头兵企业；“隐形冠军”企业是指一般不为公众所熟知，但在某个细分行业或市场占据领先地位，拥有核心竞争力，其产品、服务难以被超越和模仿的中小型企业。

[12]“1+4”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1”是“广州南站—佛山三龙湾—广州荔湾海龙”片区作为广佛高质量发展融合试验区先导区，“4”是“南沙—顺德”“荔湾—南海”“白云—南海”“花都—三水”四个试验区片区。

[13] 美丽乡村“五大行动”：美丽家园、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园区、美丽廊道五大行动。

[14]“四好农村路”：“四好”分别为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

[15]“三沿一口”：“三沿”是沿铁路、沿国（省）道、沿旅游景区区域；“一口”是高速公路出入口。

[16] 公交 TC 模式八个“一体化”工程：TC 指政府向企业运营商购买公交服务，由政府统一收取票款，对公交网络进行规划，对运营商提出服务质量要求。八个“一体化”工程是 TC 管理架构一体化、财政投入一体化、运营规划一体化、场（站）路设施一体化、

票制票价一体化、出行服务一体化、标准规范一体化、智能应用一体化。

[17]**“三环六带”碧道工程：**“三环”主要包括：陶醉龙湾环（佛山水道-潭洲水道-陈村水道都心宜居碧道环）、趣野香村环（西南涌-北江干流-顺德水道乡村振兴碧道环）、鹭语飞花环（西江-北江城郊生态休闲碧道环），串联佛山主要城乡建设区及各种自然人文要素，是碧道建设的主线。“六带”主要包括：水口水道-芦苞涌碧道带、万里长城涌-大棉涌碧道带、吉利涌-南沙涌-官山涌碧道带、西安河-高明河碧道带、南北主涌-东海水道碧道带、桂畔海-文海河碧道带，碧道带穿越城乡、交错成网、联系“三环”、辐射各区，是碧道建设的支线。

[18]**“两保两建两创新”：**“两保”是保障全市人民医疗保障待遇高度稳定与持续提升，保障重点人群（长期卧床慢性病患者+失能失智人员+老年人+残疾人）医养康养服务需求得到较好满足。“两建”是建立多层次医疗保障机制，建立以政府资源和医保基金为引导、社会资源良性介入的多元化民生保障机制。“两创新”是创新“基本医疗保险+大病医疗保险+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捐助”高度衔接的医疗保障模式，创新多部门资源高效整合，同向发力、同向考核、相向而行的重点人群统筹管理服务模式。

[19]**学前教育“5080”攻坚计划：**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0%以上，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80%以上。

[20]**“两馆一厅”：**美术馆、展览馆、音乐厅。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　李子甫

各位代表：

我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习近平总书记亲自指挥、亲自部署，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众志成城、顽强拼搏，武汉保卫战、湖北保卫战取得决定性成果，疫情防控阻击战取得重大战略成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取得积极成效，彰显了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显著优势。市人大常委会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广泛宣传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深入一线参与疫情防控和推动复工复产，印发《致佛山市人大代表的一封信》，发动全市各级人大代表投身抗疫一线，踊跃捐款捐物，主动建言献策，以实际行动践行了代表人民、为了人民、服务人民的光荣使命，为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了有力法治保障。

2019 年以来的主要工作

2019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坚强领导下，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依法履职，顺利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

一、坚持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

常委会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对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的

重要指示精神，召开纪念地方人大设立常委会 40 周年座谈会，不断完善人大组织制度和议事规则，举行国家宪法日系列宪法宣传活动，弘扬宪法精神，保证宪法法律有效实施。全面贯彻落实市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把市委对人大工作的部署细化为 33 项具体工作任务，切实抓好贯彻落实。严格执行向市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全过程。

二、充分发挥人大职能作用，有力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

2019 年以来，常委会依法行使立法权、监督权、决定权、任免权，审议地方性法规 2 件，通过 1 件，待续审 1 件；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专项工作报告 20 项，对 5 部法律法规开展执法检查，开展专题调研 30 多项；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12 项；任免本级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83 人次，各项工作取得了新成效。

（一）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常委会紧紧抓住立法质量这个关键，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审议通过了《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在《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立法过程中，先后召开 13 场座谈会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征集各方面意见建议 363 条，在条例中创设养犬备案制度，并规定在本市依法饲养的犬只免费注射狂犬病疫苗。《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已于今年 5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常委会还对《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进行了两次审议，对《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进行了修改。加强备案审查工作，及时清理备案审查工作制度文件，2019 年共备案登记政府规章 4 件、规范性文件 24 件，开展主动审查 28 件。

（二）着力增强监督实效。常委会紧扣市委中心工作，积极回应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着力提升监督实效。

加强对财政预决算和国有资产管理的监督。常委会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计划、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决算和市本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和审议了审计工作报告以及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对市政府提出强化审计查出突出问题整改的意见；专题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国有自然资源管理情况专项报告，初步摸清我市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家底”。常委会还举办了全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工作研讨班，并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了区、镇（街）人大预算联网监督工作。

助力推进我市乡村高质量振兴。常委

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带着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的课题，深入浙江、广州、珠海和本市 30 多个乡村开展深调研。在深调研的基础上，建议进一步完善实施政策机制，坚持分类指导、“一村一策”，将美丽乡村连点成线、连线成面、连面成带，提升我市乡村整体风貌，促进乡村高质量振兴。常委会还组织人大代表对我市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开展视察，积极为提升农业科技创新能力和发展绿色优质农业献计献策。

助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常委会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对我市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自然生态文明建设专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调研，支持市政府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水污染整治持续监督工作机制，推动广佛跨界河水质逐步稳定达标。在此基础上，常委会狠抓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的监督，派出专题调研组，通过采取明查暗访方式，对全市 30 条黑臭水体水质状况及相关处理设施、截污管网建设情况进行实地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常委会在听取和审议市政府水污染防治专项报告后，举行城乡黑臭水体整治工作专题询问会。市、区、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负责同志到会应询。常委会组成人员围绕 10 个问题开展询问，市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正视问题，认真应询，提出有力整治措施，询问会取得预期效果。

助力推进解决民生突出问题。常委会坚持履职为民，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开展关于养老服务业发展、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学前教育发展、青少年近视防治、推进扫黑除恶等工作的调研，听取市政府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督促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让人民群众拥有越来越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加强人大信访工作，2019 年办理群众来信来访 159 件次。

推进法律法规正确实施。常委会主动对民事诉讼法、公共图书馆法、《宗教事务条例》《博物馆条例》《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执法检查的方式从过去注重对法律涉及领域工作过程的检查，转向重点对法律法规落实情况、政府及相关部门是否严格履行法律责任等方面开展检查。常委会认真落实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制度，增强新任命国家工作人员的宪法意识、法治意识。

（三）依法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常委会对全市范围内带有根本性、全局性、长

远性的问题以及与人民群众密切相关的重大问题，及时启动重大事项讨论决定程序，推进重大决策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为推动公交发展战略深入实施，常委会主动作出《关于进一步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的决定》，要求加快我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

三、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

（一）精心策划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月活动。去年 7 月份，常委会联合区、镇（街）人大，组织我市的全国、省、市、区、镇 3100 多名人大代表，分别深入全市 776 个代表联络站，接待群众 6102 人次，共收集群众意见建议 960 条，至去年底，转交给相关部门的意见建议已全部回应办结。

（二）加大代表议案建议督办力度。市第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议案 33 件、代表建议 155 件，常委会认真做好分类归口和交办工作，主动加强与“一府两院”及承办单位联系沟通，实时掌握办理工作进展，对《关于建立佛山市青少年近视眼防控体系的议案》《关于加强民营企业法律服务的议案》等 2 份议案进行了重点督办。结合《关于优化中等职业教育的议案》办理，组织提议案的市人大代表约见市教育局负责人，回应代表所提议案的问题和建议。至去年底，所有代表议案建议已全部办结，有力促进代表反映问题的解决。

（三）认真组织代表培训和履职。常委会举办人大代表专题学习班，围绕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发展机遇、推动佛山高质量发展等内容，组织 800 多名市、区、镇人大代表参加学习培训。组织人大代表对三龙湾高端创新集聚区规划和建设情况开展视察，积极为三龙湾发展献计献策。2019 年组织代表参与立法、执法检查、视察调研等活动 580 人次。

四、推动基层人大创新发展，提高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一）高标准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常委会深入贯彻全省代表联络站工作经验交流会精神，积极推动对现有代表联络站进行改造提升，高标准推进中心联络站建设。坚持以代表联络站为阵地，每月定期分批组织代表深入联络站接待群众和开展履职活动，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及时转交有关部门研究解决，打通代表联系群众“最后一公里”。《佛山日报》新闻通讯《人大代表联络站 24 小时“不打烊”》获评中国人大新闻奖一等奖。

（二）大力推动基层人大工作创新。常委会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大常委会“推进

县乡人大工作年”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基层人大规范化建设，积极支持基层人大探索依法履职的新形式新载体。举办市、区、镇（街）人大工作创新学习研讨班，总结和点评我市三级人大探索形成的 38 个创新案例，极大地激发了基层人大工作活力。其中，禅城区南庄镇人大开发代表履职服务新平台手机 APP 的创新案例，获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联络局印发推广。

五、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提升常委会履职能力

常委会及机关党组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通过深入开展学习教育、调查研究、检视问题、整改落实，使理论武装更加坚实、理想信念更加坚定、干事创业更加担当，增强了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

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深入开展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推动常委会及机关各级党组织全面进步、全面过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改进作风，出台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的具体举措，作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注重提升常委会组成人员素质能力，举办常委会组成人员履职能力提升培训班。全面宣传人大制度、人大工作和我市地方立法五周年成效，2019 年以来，各级媒体刊播宣传我市人大工作的新闻报道文章 900 多篇。

各位代表，2019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委坚强有力领导下，顺利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工作上取得一定成绩，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人大及其常委会在立法中的主导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法规颁布施行后对法规实施的监督还不够到位；人大监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增强；人大代表主体作用发挥还不够充分；常委会及机关制度建设、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存在的这些问题，需要我们在今后工作中认真加以解决。

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安排

2020 年以来，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九次全会、市委十二届九次全会的部署安排，常委会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下一阶段，主要开展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在牢牢坚持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这一根本政治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立法论证、听证、评估、审议制度，建立健全人大监督制度、人大代表联络机制和人大组织制度、选举和人事任免制度、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加强我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建设和履职的各项具体制度机制，以制度建设促进工作提升。

二、加强和改进立法工作。坚持把党的领导落实到地方立法全过程各方面，加强立法能力建设，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善治。坚持和完善人大主导立法的工作机制，加强和完善法规立项、法规起草、绩效考评、特色立法、法规草案征求意见、执法检查工作机制。围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中的薄弱环节，补短板、强弱项，重点做好《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审议工作，及时启动《佛山市流动人口登记条例》的立法工作。围绕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抓好水污染治理，适时启动《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立法工作。加强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一手抓立法，一手抓实施，通过法规的有效实施促进我市法治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

三、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探索建立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情况制度，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向支出预算和政策拓展；探索建立法院庭审在线监督系统，组织代表远程实时观看庭审；开展关于我市水污染防治和实施三年行动计划进展情况调研，抓好城乡黑臭水体整治专题询问后续跟踪监督；开展关于我市高质量打赢脱贫攻坚战、稳就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猪稳产保供情况的调研视察，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深入学习宣传宪法和民法典，开展关于传染病防治法、《广东省华侨权益保护条例》和我市已颁布施行的地方性法规的执法检查，切实把法律和制度优势更好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四、依法行使决定权和任免权。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人大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制度、各级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的部署要求，完善有关工作机制，依法审议市政府提请审议的重大事项，对我市重大民生事项主动审议决定，认真做好政府重大决策出台前向本级人大报告工作。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与人大依法行使选举任免权相统一，落实市委意图，完善人事任免工作机制，依法做好人事任免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制度。

五、加强和改进代表工作。进一步健全“双联系”工作机制，继续建好用好代表联络站，组织好全市五级人大代表开展“更好发挥代表作用”主题月活动，探索开展重大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坚持人大代表约见地方国家机关负责人制度，积极探索开展代表述职评议、工作评议等工作。加强代表议案建议交办督办工作，督促承办部门在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时做到办理前、办理中、答复前与人大代表“三见面”制度，不断提升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实效。

六、全面加强常委会及机关建设。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强化政治理论学习，不断提升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能力。巩固和提升“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促进主题教育常态化。继续加强对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人大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加强立法工作队伍建设，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人大干部队伍。加强对区、镇（街）人大工作的指导，充分发挥全市人大工作整体效能。

各位代表，今年是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做好今年工作，使命光荣，责任重大。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锐意进取、开拓创新，努力为我市实现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战双赢”作出新的贡献！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赵菊花

各位代表：

我代表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全市法院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和上级法院决策部署，坚决响应号召，投身抗疫一线，切实为我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积极主动融入疫情防控大局，单独或会同有关单位制定涉疫涉诉“一问一答”、旅游纠纷化解、国际贸易风险提示等指引，发布服务复工复产典型案例，深入企业提供法律服务，3 家企业通过司法重整走出困境。认真落实依法防控要求，充分运用智慧法院建设成果，网上立案 53559 件，线上庭审、调解 3480 次，网络查控 44250 件。审理各类涉疫案件 340 件，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犯罪 39 件 40 人，依托诉前和解中心源头化解涉疫纠纷 322 件，4 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典型案例[1]。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对政法工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司法为民、公正司法主线，聚焦中心工作，全面加强党的建设，狠抓审判执行，深化改革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市法院共受理各类案件 300283 件，审结 265819 件，法官人均结案 382 件，同比分别增长 20.4%、24.2%和 15.1%。市法院受理案件 30140 件，审结 28301 件，同比分别增长 4.3%和 5.3%。

一、维护社会稳定，推进平安佛山建设

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4208 件，判处罪犯 21085 人，552 人被判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直至死刑。

依法惩处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持续平稳，依法严惩危害公共安全以及

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5862 件 6214 人，审结毒品犯罪案件 666 件 881 人；严厉打击污染环境、恶意欠薪、侵害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犯罪，审结该类案件 500 件 649 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审结“806”走私案[2]以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非法集资等经济领域犯罪案件 754 件 1526 人。净化网络空间，审结网络犯罪案件 307 件 861 人，审理余建明等 31 人网络诈骗案[3]。保持惩治腐败高压态势，审结“百名红通”王雁威受贿等职务犯罪案件 123 件 138 人。依法裁定特赦，办理减刑、假释案件 2944 件。

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审结“307”[4]“东平一号”[5]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15 件 893 人。坚决铲除黑恶势力经济基础，对 507 人判处没收财产或罚金，开展涉黑恶案件财产刑专项执行行动。依法严惩“套路贷”犯罪，审理涉套路贷犯罪案件 13 件 92 人。深化办案协作机制，会同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出台办理黑恶势力犯罪案件指导意见。针对审理涉黑恶案件中发现的基层组织建设、出租屋管理等问题发出司法建议。

二、围绕中心大局，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

审结民商事案件 127732 件，同比增长 22.1%，标的额 532.9 亿元，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出台专项司法保障意见十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审结金融案件 22523 件，标的额 120.5 亿元；发送金融风险预防建议，与人行佛山中心支行建立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服务创新驱动发展，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16575 件，设立知识产权高新区巡回法庭，发布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白皮书，与市市场监管局加强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审结破产案件 153 件，依法推动 140 家企业退出市场，出清“僵尸企业”63 家；发挥府院破产协调机制作用，促成负债超 47 亿元的金型重工公司等 10 家企业重整成功；推动成立佛山市破产管理人协会[6]，建成全省首家司法税务研究基地[7]。

保护民营经济发展。审结涉民营企业案件 39793 件，标的额 132.9 亿元。严格区分经济纠纷与刑事犯罪，对民营企业家依法适用非羁押强制措施，对民营企业采取“活封活扣”、保全财产置换等保全措施。与市工商联等建立服务民营企业发展工作机制，联合走访民营企业，共同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市法院针对民营企业经营的 32 个法律风险点发出提示书，发布司法保护 10 大典型案例，支持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服务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制定涉外审判服务大湾区建设要点，优化配置 7 个专业团队，设立专门诉调对接工作室，聘请 8 名港澳籍商事调解员参与多元化解纠纷，委托第三方送达涉外文书，审结涉港澳案件 1315 件。办理国际、区际司法协助案件 88 件，与澳门法律交流协进会等开展司法交流。

三、发挥审判职能，促进共建共治共享

参与社会治理创新。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牵头推动市区两级同步建成诉前和解中心[8]，对法院分流的 28 类案件集中诉前调解，成功调解纠纷 5437 件，工作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并被省委政法委纳入首批政法领域改革亮点项目。完善道路交通事故纠纷一体化处理机制，会同公安局、司法局、银保监分局建设 17 个调解室，推动建立统一委托鉴定制度[9]，促成诉前化解纠纷 3454 件，该类诉讼案件同比下降 39.4%。禅城法院房地产审判管理云图[10]对接地方综治数据库，为审判和市场监管提供智能支撑。

支持法治政府建设。服务“放管服”改革，依法审结行政诉讼案件 2640 件，审查行政非诉案件 4840 件，在全省率先探索行政案件诉前调解，调撤案件 220 件。依法审理涉村级工业园整治、“三旧”改造、轨道交通等行政案件 389 件，保障重点项目、重点工程有序推进。发布行政案件司法审查报告，开展法治讲座 19 场次，联合市司法局建立领导干部旁听庭审制度，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

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发挥司法裁判指引评价作用，发布法治宣传教育案例 616 个，发出的 73 份司法建议均被采纳，邀请社会公众参观法院、旁听庭审等 3448 人次。开展弘扬宪法精神、走近佛山政法人等主题宣传，在省级以上媒体刊发法治报道 498 篇次，法官送法 165 场次，市法院“晓法姐姐”普法品牌获评全省优秀项目。打击虚假诉讼，判处刑罚 13 人，弘扬诚实守信。

四、践行司法为民，满足群众多元需求

完善诉讼服务体系。健全“厅网线巡”立体化诉讼服务渠道，为群众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 59.1 万次。推行跨省市立案，网上立案、跨域立案 153937 件。向当事人推送案件节点流程信息 593897 条，公布裁判文书 114102 份，开展庭审网络直播 2486 场。加大司法救助力度，依法为经济困难当事人发放救助金 651 万元，缓减免诉讼费 742 万元。

依法保障民生权益。审结涉食品药品案件 137 件，审理全市首例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11]。保障群众居住权益，审结房屋

买卖、物业管理等涉房地产案件19665件。促进家庭和睦，审结家事案件5231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16份。构建和谐劳资关系，审结劳动争议案件6448件，印发女职工权益和农民工工资保障问答。开展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追回拖欠工资2482.9万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开展反欺凌、抵制毒品、预防性侵等校园法治教育29场次，顺德法院未成年人审判庭获评全国青少年维权岗。

巩固“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执结案件109228件，执行到位金额178.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0%和13.1%。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更加完善，执行联动成为常态。不断强化执行规范，完善执行全流程信息化平台建设，智慧执行模式入选中国法院信息化发展法治蓝皮书。综合运用执行强制措施，开展“南粤执行风暴”专项行动，惩处失信被执行人127359人次，促使16737人自动履行债务20.2亿元，“活封厂房案”[12]“腾退异地房产案”[13]分别入选全国善意文明执行和全省十大执行攻坚典型案例，禅城法院被评为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先进单位。

五、深化改革创新，不断提升司法效能

强化审判监督管理。完善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发挥统一法律适用职能，分类印发裁判指引、典型案例，进一步加强裁判文书标准化说理文库建设。组建案件质量评查专家队伍，评查案件2055件。制定发改案件预瑕疵评定及处理实施办法[14]，规范瑕疵案件预先评定、异议申辩和责任追究等各环节。院庭长依职权监督“四类案件”[15]93件，加大对长期未结案件清理力度。

深化案件繁简分流。统一全市法院速裁工作规程，规范简易案件办理制度，配套推进要素式立案、庭审、文书等改革，适用小额诉讼和简易程序审结案件91802件，38个速裁团队法官人均结案793件，实现简案快审。完善专业法官会议制度，召开专业法官会议688次，讨论疑难复杂案件2104件，实现繁案精审。

优化人员分类管理。完善法官遴选机制，从法官助理中遴选初任法官23名，市法院首次从基层法院遴选法官。完成首批劳动合同制司法辅助人员按期等级晋升，建立专门奖惩机制。健全审判绩效考核制度，在全省率先实行执行工作单独绩效考核，各类人员业绩评价体系更加精细。

六、全面从严治院，努力锻造过硬队伍

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常态化制度化，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

到“两个维护”。严肃党内政治生活，深化党建与审判业务融合，加强党建引领，打造“先锋少审”“天平卫士”等支部党建品牌，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组织力。

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制定教育培训两年规划，开展分级分类精准培训。打造精品审判、精品文书、精品案例，41 人在全国、全省法院“三个一百”[16]活动中获奖，9 个案件入选粤港澳大湾区跨境纠纷、环境资源审判、反家暴等全国全省典型案例。培养审判领军人才，11 人入选全省全市审判业务专家库。开展技能竞赛，法警赖福安同志获得世界警察运动会金牌。

狠抓队伍作风建设。强化以案治本，以身边人身边事开展纪律作风警示教育。加强内部管理集中整治，围绕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庭审规范化、警务安全等开展重点督察及专项督察 100 次，提出督察建议 26 条。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诫勉谈话 6 人次，严肃查处违纪违法人员 7 人。

七、广泛接受监督，持续改进法院工作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工作，接受实施民事诉讼法的专项执法检查。认真听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意见建议，定期通报法院工作情况，邀请专题视察、旁听庭审、调解纠纷等 231 人次，办理议案提案及建议 13 件。依法接受法律监督。审结抗诉案件 47 件，办结检察建议 23 件。落实检察长列席审判委员会会议制度，两院班子召开座谈会相互检视问题，共同促进司法公正。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安排人民陪审员参审各类案件 23371 件，完善廉政监督员制度，深入律师协会、行业协会、企业等听取意见建议，加强与新闻媒体互动，自觉接受舆论监督。

各位代表，经过一年的努力，全市法院工作取得新进步。道交纠纷一体化处理、智慧法院建设、行政审判等 11 项工作在全国全省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17]，入选全国全省改革创新项目 7 个，99 个集体和个人荣获省级以上表彰奖励，涌现出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全国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先进集体、广东省人民满意公务员集体等一批优秀典型。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市委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也离不开市政府、市政协和社会各界的关心支持。在此，我代表全市法院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面对的问题和困难：案件总量高位运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案多人少矛盾尚未有效解决；司法能力与人民群众的司法需求还有差距，需要加大力度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服务保障经济

社会发展大局的职能作用仍需强化，等等。对上述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努力解决。

2020 年工作思路

各位代表，2020 年，全市法院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忠诚履职尽责，不断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确保司法公正高效权威，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佛山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依法公正审判，服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依法妥善化解涉疫矛盾纠纷，充分运用司法手段服务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常态化和经济社会秩序恢复发展。依法惩治各类犯罪，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围绕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双区”建设等重点工作，不断延伸司法职能，为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推进佛山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为契机，全面深化“两个一站式”建设，积极参与构建社会治理新格局。

二是落实司法为民，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依法妥善审理涉民生案件，强化民生司法保障。健全完善执行工作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基本解决执行难”成果。完善司法便民利民措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样化需求。

三是深化改革创新，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进一步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度应用现代科技，升级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提升全市法院司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

四是加强党建引领，全面建设过硬法院队伍。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巩固拓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全面从严治党，提升司法能力，强化管理监督，坚持正风肃纪，建设忠诚干净担当法院队伍。

各位代表，今年我们将以更加强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凝心聚力，忠诚履职，为佛山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部分用语说明

[1] 入选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典型案例的 4 个案件

广东新港兴混凝土有限公司破产和解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全国法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佛山永正

大进出口有限公司申请变更财产保全案、广东邯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陈志坚妨害公务案分别入选省法院发布的疫情防控民事行政纠纷典型案例和妨害疫情防控刑事案例。

[2] “806”走私案

南京田中机电再制造有限公司等 31 个单位和个人走私进口旧复印机，偷逃应缴纳税款 1.3 亿元。市法院一审以走私普通货物罪分别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至一年八个月不等，并共处罚金 1.3 亿元。

[3] 余建明等 31 人网络诈骗案

余建明等 31 人在网上诱骗他人进入虚拟网站充值并下注赌博，共转移占有受害人款项 314 万元。市法院二审以诈骗罪分别对各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至二年二个月不等，并共处罚金 103.5 万元。

[4] “307”专案

该案系全国扫黑办督办案件。主犯谢培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形成固定黑恶势力团队，长期在汕头市龙湖区实施故意伤害、聚众斗殴、聚众冲击国家机关、寻衅滋事、走私、非法采矿等多起犯罪，严重扰乱当地经济社会秩序。市法院一审以 12 项罪名决定对谢培忠执行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对其他 38 名被告人分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共处罚金 2215.4 万元。该案经省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5] “东平一号”案

该案系省扫黑办督办案件。主犯李庆根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组织、授意或默许组织成员实施了聚众斗殴、非法持有枪支、开设赌场、非法拘禁、强迫交易等一系列犯罪活动。市法院二审以 8 项罪名决定对李庆根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并处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对其他 27 名被告人分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至六个月不等，并处财产刑 97.6 万元。

[6] 破产管理人协会

该协会是佛山辖区内破产管理人组成的行业自律组织，目前共有 32 家成员单位，由市法院作为业务主管单位对协会进行指导监管，旨在加强破产管理人自治，提升履职能力，助力破产审判。

[7] 司法税务研究基地

市法院联合市税务局成立佛山市司法税务研究基地，加强司法税务的实务研究，推动破解破产审判中的税务处置、信用修复等涉税涉法问题。

[8] 诉前和解中心

2019 年 6 月 6 日，市区两级诉前和解中心同步建成。建立“专业解纷”实体，中心建全专门机制，配备专门人员，是独立于法院的诉前调解机构。凝聚“多元解纷”合力，中心联合工会、妇联、行业协会、商会等单

位，组建专职调解员、行业调解员、特邀调解员队伍，成立物业纠纷、金融保险等调解团队。实现“协同解纷”一体，法院强化对中心的业务指导，统一调裁标准，对中心调解成功的，直接司法确认，调解不成的，由速裁团队快审快结。打造“智能解纷”模式，中心开发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积极推行线上调解。这一做法被最高人民法院和省法院推广，被省委政法委确定为全省首批政法领域改革亮点项目，被市委纳入市改革重点项目，被市委政法委列为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重要内容。

[9] 统一委托鉴定制度

市法院联合市司法局、银保监佛山分局等制定《关于推动鉴定机构上线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的规定(试行)》，明确鉴定由交通事故一体化处理中心统一委托，解决当事人单方委托、多头鉴定等问题。

[10] 房地产审判管理云图

该云图与地方综治云平台对接，将审判数据与人口、不动产登记、小区分布等综治数据动态融合叠加，为房地产审判提供调查取证、类案推送、网格员协助等服务，为地方综治决策提供数据分析、风险预警化解等支撑。

[11] 全市首例食品安全公益诉讼案

市检察院指控四川拾藏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区维尔乐饮品有限公司等生产、销售价值1756万元的有毒有害饮料，向市法院提起检察公益诉讼，诉请犯罪嫌疑人赔偿1.7亿元并消除危险、赔礼道歉。目前，市法院正对该案进行一审审理。

[12] 活封厂房案

该厂房在被执行前已被12名案外人承租使用，顺德法院对涉案厂房采取“活封”方式，由承租人继续占有使用厂房，并向案件申请执行人支付占用费，有效避免了资源浪费，切实兼顾申请执行人和承租人权益保障。

[13] 腾退异地房产案

该房产位于广州市越秀区，房屋承租人某公司以需要收取补偿款为由拒不搬迁，禅城区法院协同越秀区法院，对阻碍执行的人员实施司法拘留，5小时内高效完成强制腾退。

[14] 发改案件预瑕疵评定处理机制

市法院制定《关于佛山法院发改案件预瑕疵评定及处理实施办法（试行）》，对二审发回重审或改判案件，原则上预先评定为瑕疵案件，一审法官可提出申辩意见，经市法院复核，最终认定是否属于瑕疵案件，认定结果纳入法官业绩档案。

[15] 四类案件

是指具有“涉及群体性纠纷、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疑难、复杂且在社会上有重大影响”“与本院或者上级法院的类案判决可能发生冲突”“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反映法官

有违法审判行”这四类情形的案件。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人民法院司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院庭长应当对该四类案件履行审判监督管理职责。

[16] “三个一百”

是指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的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场优秀庭审评选活动以及省法院组织开展的百篇优秀裁判文书、百个优秀庭审、百名岗位能手评比活动暨岗位练兵活动。全市法院共有 4 人在全国法院评选活动中获奖，27 人在全省法院评选活动中获奖。

[17] 在全国全省相关会议上作经验介绍的 11 项工作

全市法院分别在全国新时代纠纷解决机制创新交流会、全国法院第六次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会议、全国法院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网上数据一体化处理”工作会议、全国法院“基本解决执行难”经验交流会、全省法院两个“一站式”建设工作会议、全省法院行政审判工作会议、全省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全省法院扫黑除恶办公室主任工作会议、全省法院司法警务工作会议、全省法院联络工作培训班、全省法院学术论文写作培训班上作经验介绍。

司法统计图表

表一：2015-2019年全市法院收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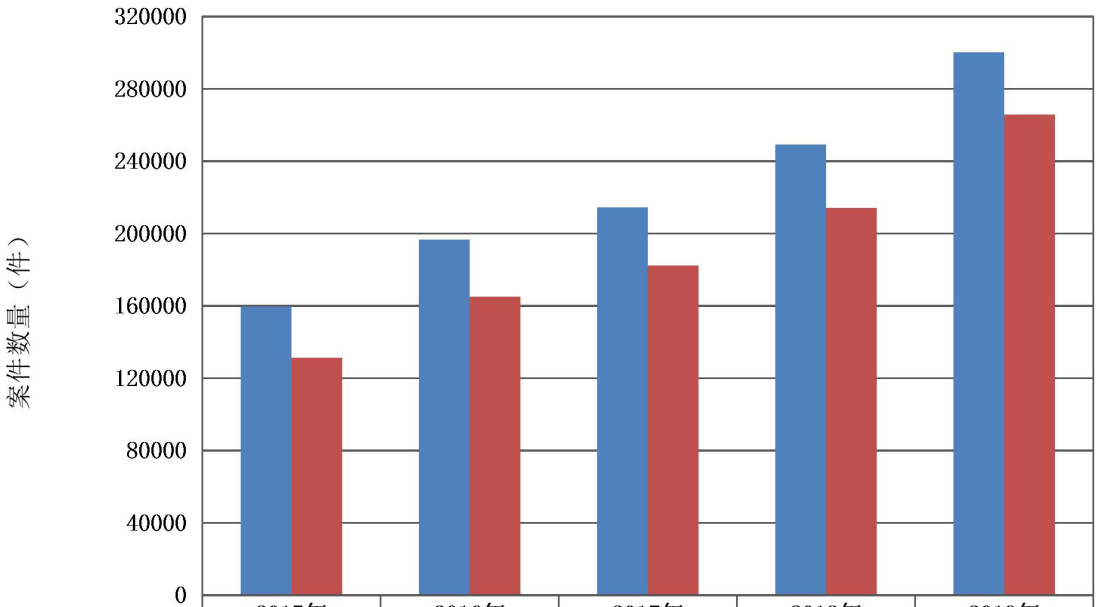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收案数（件）	159628	196628	214476	249356	300283
结案数（件）	131257	165103	182334	214002	265819

表二：2015-2019年全市法院法官人均结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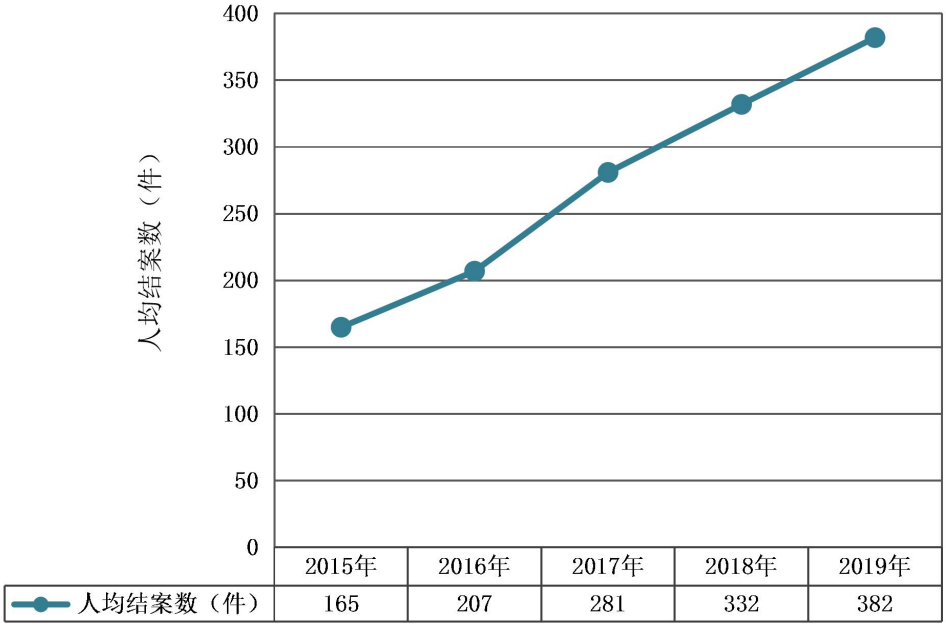

表三：2019年全市法院审结各类案件构成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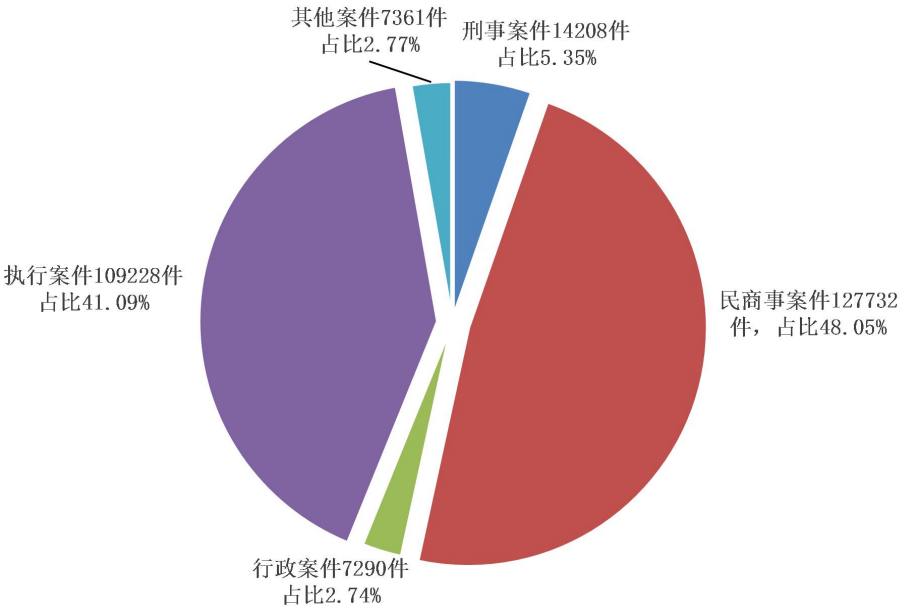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2020 年 6 月 17 日在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黄黎明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去年以来，在市委和省检察院正确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下，佛山市检察机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把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开展主题教育和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斗争迸发出来的激情转化为守初心、担使命的实际行动，扎实履职尽责，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

检察履职战疫情况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佛山市检察机关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决策部署，主动服从服务我市防疫工作大局，把疫情防控工作和日常检察工作同步抓紧抓好。一是积极履行检察职能，保障依法战疫。2020 年 2 月至 5 月，全市检察机关共提前介入涉疫情刑事案件 178 件 218 人，其中批准逮捕 73 人、起诉 81 人。主动适应战疫办案需要，及时会同市公安局建立涉疫情防控刑事案件实时通报、同步提前介入、快速办理、紧急案件直诉等工作机制，依法从严从快坚决惩治恶性犯罪。根据疫情防控不同阶段特点，分批发布典型案例，规范办案标准，促进维护防疫秩序、市场秩序、社会秩序。注重准确把握法律政策，力防突破法律的“从重”“从严”“从快”，监督撤案 10 件，对情节轻微的涉疫犯罪落实从宽政策，依法不批捕 7 人、不起诉 3 人。充分利用智慧检务成果，广泛采用远程提讯、线上接访、视频会议等形式，紧抓日常办公、办案不放松。二是积极服务保障复工复产。认真落实省检察院《保障复工复产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意见》，从严打击破坏企业复工复产的刑事犯罪。主动对接企业需求，在学习强国开辟“防疫有法”系列云课堂，利用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网上平

台，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中碰到的实际问题。三是在做好自身疫情防控的同时，市院发动组织 79 名干警积极投身社区联防联控和防境外输入工作专班等战疫一线，在依法战疫中守初心、担使命。

2019 年主要工作

2019 年，佛山市检察机关坚定不移履行服务大局基本职责，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法律监督职责。全年共办理各类案件 30799 件，其中，审查逮捕案件 8941 件，审查起诉案件 14584 件，刑事、民事、行政申诉案件 587 件，公益诉讼案件 637 件，其他诉讼活动监督案件 6050 件。

一、扎实履行法律监督职责，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落实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新规定，以检察办案为主线，努力做优刑事检察、做强民事检察、做实行政检察、做好公益诉讼检察。

依法履行刑事检察职能。全年受理审查逮捕各类刑事犯罪嫌疑人 14740 人，受理审查起诉 20306 人。经审查，批准和决定逮捕 12580 人，提起公诉 17093 人。从办案情况看，故意杀人、故意伤害、抢劫等暴力犯罪继续呈下降趋势，受理审查起诉人数同比下降 17.50%，反映我市治安形势积极向好。危险驾驶、盗窃等犯罪仍呈高发态势，起诉 7928 人，占案件总数 46.38%。完善监检衔接机制，起诉职务犯罪 98 人，办理了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的顾青波、候奕斌等重大贪腐案件 12 件。办案中加强教育感化，促使被告人认罪、悔罪，巩固反腐败成效，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依法履行民事检察职能。审查民事申诉 380 件，同比上升 19%，提出抗诉或再审检察建议 12 件，对依法不支持监督申请的 273 件案件的当事人做好服判息诉工作。开展民事虚假诉讼专项监督，审查民间借贷、离婚等领域虚假诉讼民事申诉 9 件，起诉虚假诉讼犯罪 13 人，推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民事执行监督，受理民事执行监督案件 62 件，对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构成犯罪的，起诉 31 人，让恶意逃避债务、言而无信的人受到法律制裁。

依法履行行政检察职能。坚持监督与支持、维稳与维权、纠错与止争相结合，努力在维护司法公正、促进依法行政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之间寻求最大公约数。审查行政检察案件 89 件，对绝大多数、正确的裁判，做好释法说理，维护政府依法行政公信力和人民法院裁判权威。认真开展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专项活

动，积极运用协调手段妥善化解行政争议，推动程序空转问题系统治理。认真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受理相关案件43件，提出检察建议26件。依托“两法衔接”工作平台，审查行政执法案件938件，推动解决有案不移、以罚代刑等问题。

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深化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办理民事公益诉讼68件、行政公益诉讼569件，其中涉及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案件263件、食品药品安全案件319件、国有财产保护等案件55件。把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作为最佳司法状态，办理诉前程序案件569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482件，95.2%得到采纳，更多问题在诉前得以解决[1]。对发出公告和检察建议后公益受损未能解决的，提起公益诉讼34件。通过办案，督促治理被污染毁损的耕地、林地、湿地等250亩，督促清理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1780余万吨，督促清理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药品商户409户，追偿修复生态、治理环境费用1437万元，让违法者必须为恢复受损公益“买单”。

二、强化检察担当，积极融入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

全力投入平安佛山建设，积极参与、促进依法治理，切实担负起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使命。

坚决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积极参与反渗透反间谍反分裂反恐怖反邪教斗争。全力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坚持“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落实涉黑恶案件上级院统一把关机制，批捕涉黑恶犯罪145人，起诉236人，依法办理了307涉黑专案[2]、810套路贷专案[3]等一批重特大案件。移送保护伞线索22条，结合办案提出检察建议24份，促进深挖根治。以专项斗争为牵引，深入惩治涉枪涉爆、严重暴力、“两抢一盗”等严重影响群众安全感的犯罪，批捕4429人，起诉4361人，有力推进平安佛山建设。

全力护航佛山经济高质量发展。强化服务保障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的履职自觉，认真落实服务保障司法政策。积极服务打好三大攻坚战，围绕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重点惩治涉众型经济犯罪，批捕112人，起诉179人；围绕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严厉打击破坏环境资源犯罪，批捕168人，起诉209人；围绕精准脱贫，推动司法救助与精准扶贫衔接，及时救助因案致贫的被害人及其近亲属34人。强化对民营经济平等保护，依法严惩侵害企业权益犯罪，批捕677人，起诉754人，办理的卡门公司立案监督案[4]入选全国检察机关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审慎办理民

营企业人员涉罪案件，依法不批捕 42 人、不起诉 33 人，对 30 名依法可不继续羁押的人员建议办案机关取保候审，最大限度减少司法办案对市场主体的不利影响。

突出抓好民生检察专项工作。把开展专项监督作为回应群众呼声的重要抓手。开展食品药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专项行动，监督移送犯罪线索 12 件，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 52 人，开展维护“舌尖上的安全”公益诉讼专项活动，努力让群众吃得放心。积极参与防范处置劳资纠纷专项治理，起诉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 36 人，办理劳动纠纷申诉案件 62 件，努力保障劳有所得。开展“青春校园无烟草”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督促有关部门加强市场监管，促进创建校园周边绿色无烟环境。扎实做好群众信访“7 日内程序回复、3 个月内办理过程或结果答复”工作，办理群众来信 594 件，积极采取领导包案、挂牌督办、优化工作流程等系列措施，实现到期回复率、答复率、办结率三个 100%。

深入推进检察环节社会治理。着力维护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参与扫黄禁毒专项行动，起诉黄赌毒犯罪 2092 人，起诉网络犯罪、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 628 人。着力完善城市治理，持续开展刑事犯罪年度报告工作，结合办案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 211 件，做到以案促治、以案促建。着力防范和化解社会矛盾，受理控告申诉 1078 件，在司法行政部门和律协的支持下，不断完善值班律师代理刑事申诉制度，保障合法合理诉求依照法律规定和程序得到合法合理的结果。

三、坚守客观公正立场，不断提升司法文明

认真落实检察官法新要求，努力践行“检察官既是犯罪的追诉者，也是无辜的保护者，更要努力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和法治进步的引领者”的神圣职责。

更加重视落实慎捕慎诉的司法理念。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不批捕 1418 人、不起诉 482 人；对没有逮捕必要性的，不批捕 629 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不起诉 1600 人。对侦查、审判中不需要继续羁押的，通过羁押必要性审查程序建议取保候审 731 人，李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5]被最高检评为精品案件。认真执行中央关于特赦罪犯的决定，全程同步监督特赦实施，确保准确无误执行到位。全面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6]，依法履行刑事诉讼主导责任，对 7652 名自愿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从简从快从宽处理，有力节约司法资源、促进社会和谐，南海区院工作经验获全省推广。

更加重视维护司法公正公信。坚决纠

正有案不立、有罪不究、插手经济纠纷等问题，对侦查违法行为制发各类监督意见523件次，监督侦查机关立案17件，监督撤案35件，纠正漏捕55人、漏罪127人，对120人开展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讯问合法性核查。强化审判监督，全市两级院检察长列席同级法院审判委员会35次，发表检察意见，共同保证法律统一正确实施。认真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行动，促进解决律师阅卷、会见等方面的难点，认真听取律师提出的无罪、罪轻、变更强制措施的意见，市检察院被省律协评为“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表现突出单位”。

更加重视未成年人司法保护。起诉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的犯罪471人，办理的整治雇佣童工案入选全省未成年人检察十大典型案例。依法惩治未成年人犯罪，对主观恶性深、犯罪手段残忍、后果严重的，绝不纵容；对未成年人中的初犯、偶犯，依法决定不批捕105人、不起诉86人，落实帮教措施532人。“岭南春雨”涉罪未成年人观护基地被最高检确定为全国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创新实践基地。用心督促落实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7]，联合教育、共青团、关工委等职能部门，构建家庭、学校、社会、司法等多方参与的预防性侵学生工作机制。

更加重视法治观念引领。加强以案释法、发布典型案例，注重实行公开宣告、公开听证制度，将每一次办案活动转化为生动的普法实践。举办检察开放日活动19次，邀请社会公众零距离感受新时代检察工作，助力全社会法治意识养成。深入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企业活动，106名检察官受聘担任中小学法治副校长，组建检察官法治宣讲团，开展普法宣讲312场，制作普法微电影获全国检察视频大赛一等奖，“青春与法同行”普法行动获评广东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新创先项目。

四、狠抓自身建设，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定不移深化改革，自觉接受监督，持续锻造政治过硬本领高强的检察队伍。

政治建设扎实深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对基层院党组巡察全覆盖，建立基层院党组专题报告政治建设工作机制，以点带面，全面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开展推进检察监督能力现代化专题研讨，强化检察干警坚定信仰、坚守法治的初心。

司法体制改革持续巩固深化。全面完

成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和“捕诉一体”办案模式改革，专业化建设有力加强。改革后，刑事案件“案-件比”[8]为 1∶1.73，同比下降 0.05，办案质效指标在案件超万件的地市中最优。完善员额动态管理、绩效考评机制，进一步压实司法责任。两级院领导带头办理疑难复杂案件 840 件，同比上升 15.54%。推进“派驻+巡回”监管场所监督机制改革，监督纠正监管行为不当情形 244 件次，审查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 2987 人次，提出不同意见 85 件，均获采纳，有效维护监管秩序和被监管人合法权益。

不断夯实基层基础。注重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作用，推行职业导师制，建立检察官职业素能实训平台，不断提升公正司法能力，10 个集体和 12 名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深入推进远程提讯、智能辅助办案系统检察模块建设，以智能化手段解放检察生产力。深化检务公开，发布重要案件信息 845 件、案件程序性信息 23330 件、法律文书 9818 份，各项指标均居全省前列。

自觉接受监督。紧紧依靠人大、政协监督支持推进检察工作，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 8 件[9]，邀请代表、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公开审查等活动 144 人次，获得监督、赢得支持。组织人民监督员、特约检察员参与案件评议、公开听证、巡回检察等执法司法活动 42 人次，监督评议意见得到充分尊重和积极采纳。认真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10]，做到“逢问必录”，堵住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的“后门”。

各位代表，一年来，我们守初心、担使命，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更好更优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有新的进步。我们深切感受到，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坚持党的绝对领导是做好一切检察工作的根本保证。我们取得的发展进步，是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坚强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力监督的结果，也是市、区、镇（街）党政机关和各位代表、委员，以及社会各界热忱关心帮助的结果。我谨代表全市检察机关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全市检察工作还存在一些突出的问题：一是检察监督工作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充分的问题没有得到根本改观，民事检察、行政检察仍是明显短板。二是检察理念还需持续更新、落实，融入国家治理体系、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还有差距。三是检察官专业素养与新时代更高要求还不适应，办理金融、知识产权、网络等案件能力尤显不足。四是队伍建设还有薄弱环节，全面从严治党治检

不够严紧硬，个别干警违纪违法问题仍有发生。我们将紧盯这些问题，深入研究，下大力气加以解决。

下一步工作安排

今年是“两个百年”交汇历史关口，新冠肺炎疫情带来新的挑战，我们必须始终坚持守初心、担使命。全市检察机关要始终坚持党的绝对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抓好上级检察机关和市委各项工作部署落地落实，抓紧推进疫后各项检察工作，为我市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双胜利”提供更高质量的司法保障。

一要以更实举措服务保障佛山高质量发展。聚焦我市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任务，主动服务“六稳”“六保”，把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制定落实《充分发挥检察职能服务保障佛山争当高质量发展领头羊的行动计划》，为实施“双区”战略和佛山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积极有效的法治支撑。更实支持企业经营发展，持续落实服务民营经济 11 项检察政策，切实做到慎捕、慎诉，优化办案方式，慎用强制措施，会同司法行政机关探索出台允许处于社区矫正期的企业人员赴外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政策，为企业恢复生产、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二要以更强担当推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坚决严惩危害防疫犯罪，不断巩固拓展疫情防控成果。集中力量办理进入起诉高峰的涉黑涉恶案件，落实“六清”行动，助推长效常治。加强检察环节预防和化解社会矛盾机制建设，积极推进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等工作提质增效，积极参与涉疫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有力促进疫后社会治理。深化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把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

三要以更新理念提升检察改革质效。切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加强民事检察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学习培训、贯彻执行民法典，维护各类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深入学习贯彻刑事诉讼法，持续深化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积极推进公安机关执法办案管理中心和派出所派驻检察机制改革，共同落实严格执法。以向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为契机，规范推进公益诉讼检察工作，探索“河长+检察长”协作模式，合力加强河湖生态环境保护。

四要以更严标准加强过硬队伍建设。聚焦“两个维护”抓实政治建设，认真落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制度，坚持不懈锤

炼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格。坚持“严”的主基调抓牢全面从严治检，严格落实防止过问干预司法办案“三个规定”。认真开展“基层建设年”活动，持续推进镇街检察室转型升级。加强检务公开和代表委员联络工作，强化内外监督，提升检察司法公信力。

各位代表，置身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全市检察机关将更加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市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坚强领导下，认真落实本次会议的部署要求，更加自觉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各界的监督，守初心、担使命，锐意进取、奋力拼搏，努力开创佛山检察工作新局面，全力为佛山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更大贡献！

延伸阅读：

[1] **公益诉讼案例：**南海区院办案中发现平沙岛存在污水排放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隐患，迅速启动公益诉讼程序，进行调查取证,发现存在生活污水缺乏集中处理、保护区内污水排涝不达标等问题，向环保、水务部门发出诉前检察建议要求整改。行政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积极采取措施整改：1.与平沙社区等部门建立岛内污水排放管治机制；2.环保部门在该水域设置检测点，实时监测排放达标；3.依法清理、关停违法农家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通过案件办理，有效消除了污染隐患，达到在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的目的。

[2] **307 涉黑专案：**该案是全国扫黑除恶办、公安部挂牌督办的重大涉黑专案，以谢培忠为首的 40 人黑社会性质组织在汕头市盘踞多年，长期把持农村基层政权从事走私犯罪，以黑护私、以私养黑，严重破坏当地经济社会秩序。省检察院指定我院办理该案。我院指控谢培忠黑社会性质组织实施犯罪事实 16 起，涉及 12 个罪名，指控“黑财”6000 多万元，均得到法院生效判决的确认。谢培忠等 40 人分别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五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财产刑。办案中，我院还配合省监察委打掉“保护伞”3 人。

[3] **810 套路贷专案：**该案是全省首宗“套路贷”涉黑案件。钟某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伙同黄某恶势力犯罪集团，通过网上投资理财平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8 亿余元用于实施“套路贷”诈骗犯罪活动，放贷金额达 3 亿余元，涉及借款人 1000 余人次，造成被害人经济损失惨重，甚至自杀身亡等恶劣后果，严重危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禅城区院审查后，分别对钟某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黄某恶势力犯罪集团共 43 人提起公诉。近日，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对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

事实和罪名全部认定，判处钟某、黄某等人有期徒刑二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并处财产刑。注重深挖根治，办案中移送“保护伞”线索 6 条，5 人被追究刑事责任；向金融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帮助堵塞管理漏洞。

[4] 卡门公司立案监督案：2018 年 5 月，卡门公司使用多年的商标被北京某公司反告侵权。公安机关以卡门公司涉嫌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对其立案侦查，并扣押了该公司仓库里的服装近 9 万件。卡门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向南海区院申请监督撤案。该院积极履职，两次召开公开听证会，多方听取意见，全面了解商标争议始末；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征询专业意见，查证案件事实。经审查，南海区院认为卡门公司的商标使用行为属于在先使用，该案应属经济纠纷。同年 8 月，南海区院发出《通知撤销案件书》，最终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并将扣押的货物发还。该案的快速办理在最大程度上促使被扣押的应季服装能按期出售，挽回企业损失近千万元。

[5] 李某羁押必要性审查案：羁押必要性审查是指人民检察院对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无继续羁押的必要性进行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建议办案机关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的监督活动。我院办理了李某等 2 人羁押必要性审查案，两名犯罪嫌疑人系某高新民营企业从业人员，检察官切实落实平等保护理念，综合考虑犯罪嫌疑人社会危害性、认罪态度、家庭情况等多方面因素，提出变更强制措施意见并获侦查机关采纳，减少了司法办案对民营企业的不利影响。

[6] 认罪认罚从宽制度：2018 年 10 月刑诉法修改后，正式确立这一制度，是指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同意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并签署具结书的案件，可以依法从宽处理的制度。该制度是立法和司法领域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目的是通过对认罪认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给予程序上从简、实体上从宽的处理，实现有效惩治犯罪、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提升诉讼效率、化解社会矛盾、促进社会和谐。最高检要求各级检察机关适用率要达到 70%。我市检察机关制定落实《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工作指引》，优化繁简分流办案机制，精准提出量刑建议，完善值班律师制度，多措并举推进落实。2019 年 12 月我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认罪认罚制度适用率达到 82.67%，2020 年 1 至 4 月适用率为 77.89%。

[7] 一号检察建议：最高检系统分析了检察机关办理的性侵幼儿园儿童、中小学生犯罪案件，于 2018 年 10 月向教育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教育部门进一步加强校园安全管理、教职工队伍管理、法治教育和预防性

侵害教育。我市检察机关将督促落实“一号检察建议”纳入2019年度重点工作，会同公安、教育、卫生等部门完善各项工作机制，并联合开展专项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8] 案-件比：系最高检新创立的办案质量评价标准。当事人一案，经过办案机关若干程序环节，就被统计为若干“案件”，而对当事人来说还是他的一个“案子”。“案子”经历司法程序越多、统计的“案件”越多，司法资源耗费越多，当事人讼累也越重。最佳“案-件比”是1∶1，当事人一个“案子”，进入检察程序后一次性优质办结，司法资源投入最少，当事人感受最好。创立这一评价标准意在督导检察官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司法能力，努力把工作做到极致，避免不应有的程序空转。2019年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案-件比”为1∶1.87。2020年1至4月我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案-件比”为1∶1.45，全省最优。

[9] 办理代表建议、委员提案情况：2019年我院办理市十五届人大第四次会议建议提案8件，其中会办7件，主办了“关于下大力气减少审前羁押提高法治环境的建议”1件。我院由主管副检察长牵头成立专项工作组，全面调研我市刑事案件审前羁押情况，深入学习借鉴江苏等地司法机关的工作经验，并结合刑事速裁程序、认罪认罚从宽等最新制度要求，综合公安机关等会办单位意见，形成《关于我市刑事犯罪案件审前羁押情况的调研报告》，提出了优化我市审前羁押状况的工作措施。

[10] 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中办、国办《领导干部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记录、通报和责任追究规定》，中政委《司法机关内部人员过问案件的记录和责任追究规定》，“两高三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司法人员与当事人、律师、特殊关系人、中介组织接触交往行为的若干规定》。我院制定《关于贯彻执行“三个规定”的实施意见》，要求全体人员每月全面如实填报《过问或干预、插手检察办案等重大事项及相关接触交往行为情况记录表》，做到全程留痕、有据可查，倒逼检察人员更加规范司法，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检察机关维护公平正义的期待。

【决定决议】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2019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9年6月27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市级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定批准《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级2019年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的决定

（2019年7月2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近年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高度重视公交优先发展战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实施意见》（粤府〔2013〕120号）的有关政策，在改善公共交通基础设施、提高公共交通服务水平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进一步贯彻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加快我市公共交通体系建设，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安全、方便、快捷、舒适的公共交通服务，现就我市进一步推进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作出以下决定：

一、大力推进“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进一步提升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意识

全市上下要以创建全国“公交都市”示范城市为契机，充分认识“公交引领城市发展，促进城市产业、空间合理布局”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凝聚发展城市必须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共识。

市政府要统一部署，在城市规划、土地控制、空间开发、人与交通的协同、政策保障、财政投入等方面形成部门之间的统一认识和共同行动；将“公交都市”建设理念贯彻到具体的部门工作当中，明确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和各区政府的职责任务,加强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形成多层次多部门共同参与推进的良好局面；深化佛山公交 TC 改革，构建公交 TC 专业平台，突出氢能源公交为主的绿色发展路径，通过顶层设计和政策法规引领，构建多元、开放、一体化的公共交通体系，全面提升我市公共交通发展水平；建立公交优先战略实施考评机制，督促有关部门和区政府落实责任到位。

二、加快建立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机制

确立和固化“公共交通引领城市发展”的战略导向，加快引导城市空间布局向轴线集聚发展。完善公共交通走廊沿线用地功能配置，系统规划产业、商业和居住，力争实现沿主要公共交通走廊的职住平衡；努力提高公共交通走廊沿线居住、商业、办公、公共设施等混合用地的开发强度，医院、学校、商住等客流聚集地要同步配套公交枢纽站场；加大公交枢纽站场空间综合开发利用，探索发展 BRT、现代有轨电车等新型公交，确立公共交通对城市空间拓展和土地开发的引导作用。

三、深化公共交通体制机制改革

加强市级公交统筹力度。顺应交通出行服务一体化和城乡交通服务均等化要求，树立全市公共交通规划、建设、发展、营运一盘棋的理念，以深化 TC 公交管理体制为改革核心，构建市公交专业机构为关键，以财政投入一体化为抓手，以智能化大数据应用为支撑,着力加强市区联动、融合发展，创造有利于公共交通可持续发展的体制机制环境，全面提升行业治理能力和服务效能。

四、强化公共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

加强公交站场建设。市政府要组织编制公交站场专项规划，确保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落实公交场站用地，明确公交站场规模要求、功能定位、位置分布；出台城市公共交通用地储备政策，按照公交站场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落实土地供应指标，实现城市对公交发展的土地资源配给；“三旧改造”后的建设用地、高架路（桥）底层空间符合规划的，应当按照规划的要求满足站场建设需求；修编出台并

严格执行《佛山市城建项目公交站场配建管理办法》，保障配建公交站场的建设落实，夯实公共交通发展基础；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道路同步配套建设港湾式公交停靠站和公交候车亭等设施。

加强公交场站管理。各级政府应当设立或指定专业的公交场站运营管理机构，负责公交场站的运营维护及日常管理工作；建立全市公交场站资源共享机制，解决跨区线路的场站使用问题；在保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且保证公交设施功能的前提下，鼓励引入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实施公交场站综合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并建立场站综合开发收益反哺公共交通发展的机制。

加强公交专用道建设管理。科学编制公交专用道网络专项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以中心城区和各区主城区为重点向全市拓展，加大力度推动和完善公交专用道成环成网，在交通矛盾突出的交叉口设置公交专用进口道和公交优先信号控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废除或侵占公交专用设施。要明确公交专用道监控设备的建设和维护主体，确保监控设备的正常维护，加强联合执法管理，切实保障公交路权优先。

五、提升公共交通的营运服务质量

提升公交运营服务质量。以便捷、安全为导向，科学规划公共交通的运行线路，进一步提高公交线网运输效率；贴合客流规律合理安排车辆班次，增加高峰时段公交服务供给能力；拓展骨干公交线路的覆盖面，优化调整配套支撑线、接驳线，形成合理有序的组合线网；完善公交换乘条件，加强客流衔接。

加强公交从业人员队伍建设，建立完善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制度，提升行业服务整体水平；完善驾驶员福利保障机制，改善驾驶员从业环境，整体提升驾驶员职业素养；保障车辆行驶安全，依法惩处妨碍安全驾驶的行为。

加大媒体宣传，引导市民选择公共交通出行，促进公共交通良性发展。

六、完善轨道交通站点配套接驳设施建设

加快推进轨道交通规划建设，并同步完善轨道交通站点配套接驳设施。政府在制定轨道交通规划时应同步落实轨道交通站点周边公交场站用地、自行车停放和慢行空间等设施的控制预留，为将来轨道交通为骨干，其他方式高效衔接的一体化交通出行打造基础。

七、加快以氢能公交车为重要特色的新能源汽车推广

积极响应国家及省对新能源公交车推广要求，加大公共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

的推广力度。全面推广电动公交车，着力开展氢燃料电池公交车规模化应用，有序推进氢能出租车示范应用，合理构建公共交通能源结构。加强新能源车辆发展保障力度，制订出台新能源汽车及配套设施的相关补贴和优惠政策，对氢燃料电池公交车推广应用给予倾斜。合理规划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站、加氢站配套设施，加快充电站、加氢站建设力度，推动加氢站与加油站、加气站或充电桩合并设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保障新能源公交车辆正常运营，打造绿色低碳公交系统。

八、保障公共交通财政投入

完善公共交通财政投入与资金统筹管理制度。加大公共交通财政投入力度与市级统筹力度，明确公交运营资金纳入市级统筹管理；落实区级政府对公交场站、公交专用道等基础设施建设、维护等的财政投入和投资建设主体；建立多渠道资金筹集机制，将公共交通资金投入纳入政府公共服务和改善民生支出范围，逐步加大对公共交通的资金投入力度。

九、加强公共交通的法治研究

加快研究佛山市城市公共交通相关的规划、建设、营运管理的地方立法，对城市公共交通规划编制、设施建设、运营组织、安全监管、资金投入等关键制度进行明确规定，以法规规范政府、部门、企业和社会与市民的权利义务。

十、加强对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情况的监督

我市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要把公交优先发展战略实施情况作为重点民生监督工作，对本区域政府落实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的政策、规划、设施建设、营运服务等情况开展有效监督；围绕规划实施情况、站场建设情况、营运服务情况进行跟踪督办，促进公共交通相关政策、法规、资金保障和人大常委会的审议意见、决定落实到位。通过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推进与交通相关的城市拥堵、汽车尾气污染等问题得到改善；推进各级政府将城市土地、道路等资源优先向公交需求配置，建设适用、便捷的公交系统，使公交成为市民出行的首选。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2018年市本级决算的决议

（2019年7月2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江启强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佛山市本级2018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会议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佛山市2018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及其报告进行了审查，决定批准佛山市2018年市本级决算。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市级2019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的决议

（2019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法》和《广东省预算审批监督条例》的规定，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同意市本级2019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决定批准《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佛山市级2019年第二次财政预算调整的报告》。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佛山市2019年部分主要经济发展指标调整的决议

（2019年12月3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9年佛山市部分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增长预期目标的报告》和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所作的审查报告，对市人民政府提出的2019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三项指标调整草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2019年佛山市部分主要经济发展指标增长预期目标的报告》，批准2019年度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和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分别调整为5%、6.8%和4%。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决定

（2020年1月21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更好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和人大代表主体作用，进一步推动重大民生实事项目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法治化，使民生实事项目更加符合民需、贴近民意、惠及民众，根据地方组织法、监督法、预算法有关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推进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工作的指导意见》精神，现就佛山市、区、镇三级人大开展政府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

决制工作作出如下决定。

一、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制（以下简称民生实事票决制），是指政府在广泛征求人民群众意见建议基础上提出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在人民代表大会全体会议上由人大代表以投票或按表决器等方式决定项目，交政府组织实施，并接受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的制度。推进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目标是：2020 年初市第十五届人大第五次会议开展民生实事票决制，有关区镇人大探索开展；2021 年，50%以上区镇人大探索开展民生实事票决制；2022 年市、区、镇三级人大基本实施。

二、推进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1．坚持党的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民生实事票决制工作始终，充分发挥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推动建立党委统筹领导、政府征集项目、人大票决监督、政府组织实施的工作机制。我市各级人大要主动向同级党委报告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认真贯彻落实党委的有关工作要求。

2．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广听民意，善纳民智，使各个环节都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推动把群众所需、所盼、所想的事情办实办好。

3．坚持依法依程序实施。立足人大自身职能，依法履行职责，切实做到权限法定、运作规范、程序简明、管用可行。

4．坚持注重实效。民生实事项目要坚持效果导向、量力而行，以政府财政性资金投入为主，突出普惠性、公益性和社会效益性，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原则上当年应办结。确需跨年度分步实施的项目，应有明确的年度阶段性目标。

三、项目征集和初定环节要坚持政府主导、代表参与、广纳民意，保证民生实事项目的可行性。

1．候选项目征集。我市各级政府要广泛征集民生实事项目，在通过自身条块渠道征集项目的同时，应通过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多种途径发布民生实事项目征集公告，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特别是本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

2．代表广泛参与。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镇人大主席团）可依托代表联络站、代表履职服务平台，以多种形式组织代表广泛听取和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并及时转交同级政府作为参考。

3．候选项目拟定。我市各级政府对征集到的项目汇集整理后进行初选，按程

序提出候选项目建议方案（包括项目名称、主要内容、实施主体、投资额度、相关要求等），在征求同级人大代表和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镇人大主席团）意见后，经同级政府、党委相关会议研究，按 20%－30%的差额比例确定提请大会审议票决的民生实事候选项目。

四、项目审议和票决环节要坚持发扬民主，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主体作用，确保审议充分、程序规范。

1．大会报告。在作政府工作报告时可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基本情况一并说明，并将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印发全体代表审议。

2．大会审议。代表在审议政府工作报告的同时，对民生实事候选项目报告一并进行讨论。主席团会议听取各代表团审议情况的汇报，决定将候选项目提交大会差额票决。

3．大会票决。代表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选择决定正式项目。票决前由大会通过票决办法，实行差额票决方式。票决结果，会后以大会公告形式向社会公开。

五、项目监督和评估环节要坚持发挥各级人大常委会（镇人大主席团）和人大代表的监督作用，创新监督方式方法，强化监督落实。

1．项目实施。我市各级政府要精心组织实施民生实事项目，完善民生实事项目责任落实、实施推进、后续管理、考核考评等工作机制。

2．监督问效。我市各级人大常委会（镇人大主席团）要将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工作列入年度监督工作计划，通过听取和审议专项工作报告、专题询问以及组织代表视察、调研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要安排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委员会（镇人大办）与民生实事项目的牵头承办部门进行对接，及时了解项目实施进度。可按项目建立由代表、有关专业人员参加的监督小组，对项目有针对性地进行全程跟踪监督。要积极探索将项目实施情况监督与预算审查监督紧密结合，突出从项目资金的预算执行情况和使用绩效等方面进行监督。每年年末，听取和审议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报告，并可对实施情况进行满意度测评，测评结果要向人大代表公布，并报同级党委。对未能如期完成的民生实事项目，政府要向人大代表作出解释与说明。对执行不力的，人大可以通过询问、质询等方式强化监督。

六、加强对民生实事项目代表票决制工作和民生实事项目实施工作的宣传报道，进一步凝聚共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在代表履职培训中增加实施民生

实事代表票决制方面的培训内容，提升代表参与民生实事项目调研、审议和监督的能力。

八、街道可参照本决定执行。在街道党工委的领导下，由街道人大工委组织，以在本辖区的各级人大代表为主体，通过会商、合议等形式，确定民生实事项目，由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并接受代表和群众的监督评议。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召开时间的决定

（2020 年 6 月 9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决定：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召开。建议会议主要议程如下：

（一）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二）审查和批准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佛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三）审查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预算草案，批准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0 年市级预算；

（四）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

（五）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

（六）听取和审议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七）票决佛山市人民政府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

（八）选举佛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部分组成人员；

（九）其他。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18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朱伟市长代表市人民政府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民政府过去一年多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下一阶段工作总体部署，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和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扣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坚持以改革开放为动力推动高质量发展，以粤港澳大湾区建设为“纲”，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加大“六稳”工作力度，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奋力争当全省地级市高质量发展领头羊，为我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佛山贡献！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的决议

（2020年6月18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佛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同意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佛山市 201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佛山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的决议

（2020年6月18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佛山市 2020 年预算草案，同意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预算委员会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佛山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佛山市 2020 年市级预算。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18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李子甫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托所作的工作报告。会议高度评价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以来的工作，同意报告提出的今后一个阶段的主要工作安排，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18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赵菊花院长所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佛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2020年6月18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黄黎明检察长所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同意这个报告，决定批准这个报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关于接受李子甫同志辞去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请求的决定

（2020年6月18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决定：接受李子甫同志辞去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

【公　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0 号）

2020年3月17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

佛山军分区军人代表大会选举吴金龙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禅城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补选邓建伟、叶志岗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南海区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补选闫昊波为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吴金龙、邓建伟、闫昊波、叶志岗的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黄志豪、刘东豪、孙歧沙、米晋湘、李福来、傅晓军因工作变动调离佛山市。禅城区选出的代表毛伟锋提出辞去市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已被其选举单位接受。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确认，黄志豪、刘东豪、孙歧沙、米晋湘、李福来、傅晓军、毛伟锋 7 人的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 381 名。

特此公告。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13 号）

2020年6月15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代表资格审查报告进行了审议。

禅城区人大常委会补选黄少文、易祥斌为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顺德区人大常委会补选冼阳福为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同意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报告，确认黄少文、易祥斌、冼阳福的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有效。

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阎强因工作变动调离佛山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确认，阎强的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终止。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代表383名。

特此公告。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年6月15日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8 日依法选举：

徐东涛为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主任；

易祥斌为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

现予公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

2020 年 6 月 18 日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公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6月18日以差额票决方式决定，以下项目为佛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度十大民生实事项目：

一、增加学前及义务教育学位供给。新（改、扩）建幼儿园68所，新增学位2.5万个；新（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39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5.3万个。

二、建设和完善污水管网。新（改）建接通污水管网1000公里。

三、加强交通拥堵治理。完成40处中心城区交通拥堵节点、路段及片区治理。

四、提升基层传染病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市、区、镇（街）三级传染病监测哨点建设，建成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发热哨点诊室20间以上。

五、提高养老服务水平。培训养老护理、康复、管理等从业人员1000人次以上；建立农村留守老年人定期巡访制度，重点对象每周至少上门巡访一次，一般对象每月至少上门巡访一次。

六、提升困难群体医疗救助水平。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临界对象门诊医疗救助比例提高至不低于90%。

七、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实施“广东技工”“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三大工程，组织各类技能人才培训15万人次以上；组织“粤菜师傅”培训3000人次以上；建成南粤家政学院，组织“南粤家政”培训1万人次以上。

八、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启动107个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涉及改造户数3.28万户、改造楼栋3514栋、改造面积近500万平方米。

九、强化食堂食品安全管理。实现校园食堂及养老机构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

十、提升公共交通服务水平。优化调整公交线路20条，新增辅助公交线路20条，公交车实现100%新能源化。

特此公告。

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秘书处
2020年6月18日

【人事任免】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19年6月12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刘效仿同志为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任命吴河清同志为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任命武小文同志为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

任命蒋万伦同志为佛山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贾伟同志为佛山市人大常委会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

任命吴新春同志为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任命莫玉燕同志为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王思平同志的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肖欣同志的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源文芬同志的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蒋万伦同志的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免去吴乃慧同志的佛山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19年6月12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蒋涛同志为佛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6月12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钱伟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

免去禤跃进同志的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魏远文同志的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9年8月29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免去苏嘉宏的佛山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9年8月29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禤君为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钱伟的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命名单

（2019年11月6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王磊同志为佛山市金融工作局局长。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19年12月3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陈小坚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任命陈小坚同志为佛山市公安局局长。

决定免去邓建伟同志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决定免去邓建伟同志的佛山市公安局局长职务。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0年3月17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葛承书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任命张开机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

决定免去毛永天同志的佛山市人民政府秘书长职务；

决定免去冯俊柏的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2020年6月9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洪普清同志为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命名单

（2020年6月9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决定任命刘晓明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

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0年6月9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

任命曾宇辉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王勇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杨芹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罗静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任命李继才同志为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

免去谢恩正同志的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免去陈广智同志的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免去何凯翔同志的佛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地方性法规】

佛山市养犬管理条例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20 年 3 月 31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养犬行为，保障公民健康和人身安全，维护公共秩序和市容环境卫生，建设文明和谐城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犬只的饲养、经营以及相关管理活动。

军用、警用犬只以及动物园、科研机构、犬只养殖场等单位特定用途饲养犬只的管理，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养犬管理实行政府监管、养犬人自律、基层组织参与和社会公众监督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组成的养犬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指导养犬管理工作，协调解决养犬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建立健全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动态监管等制度。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配合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为养犬人提供犬只备案、免疫等服务便利。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保障犬只狂犬病免疫经费，并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主管本市养犬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建设和管理养犬管理服务系统。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主管本区养犬管理工作，具体负责犬只备案、建立犬只管理电子档案、处置流浪犬、指导制定文明养犬公约、组织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查处违法养犬行为、设置和管理犬只留检场所、会同相关单位开展养犬管理与服务宣传活动等监督管理工作。

公安机关负责查处因犬只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等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协助处置流浪犬等工作。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依法实施犬只免疫、检疫、诊疗许可、疫情监测等制度，指导和协助对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指导和监督死亡犬只的无害化处理，指导和协助管理犬只留检场所等工作。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预防狂犬病等疾病教育，监测人患狂犬病疫情，监督、管理人用狂犬疫苗接种和狂犬病病人诊治等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犬只经营主体的设立、变更（备案）和注销登记，并依法对犬只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服务企业做好住宅小区的养犬管理和服务工作。

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养犬管理工作。

第六条 村（居）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协助有关主管部门做好养犬管理工作，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等宣传教育活动，对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及时处理投诉、举报。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制定文明养犬公约。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收集住宅小区内养犬相关信息。

第七条 支持和鼓励犬只饲养、救助、诊疗等相关行业协会、动物保护组织等社会组织，依法参与养犬管理、养犬知识普及、犬只行为培训服务和宣传教育等工作。

第八条 有关主管部门的犬只备案、免疫和行政处罚等信息应当实行共享。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及时公布养犬管理和服务的有关信息，为公众提供养犬信息服务。

第九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于违法养犬行为，有权进行劝阻、举报和投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和其他有关主管部门接到举报、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举报、投诉内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的，收到举报、投诉的主管部门应当移交给有关主管部门处理。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信箱、电子邮箱和全市统一的电话等投诉、举报渠道。

第十条 有关主管部门应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依法养犬、文明养犬的宣传教育活动。

广播、电视、报刊、网站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文明养犬宣传教育，引导养犬人形成良好的养犬习惯。

第二章 犬只免疫和备案

第十一条 养犬人应当对其饲养的犬只做好狂犬病免疫等防疫工作。犬只出

生满三个月的，养犬人应当将犬只送至狂犬病免疫点进行狂犬病免疫，取得犬只免疫证明。免疫有效期满前三十日内，养犬人应当送犬只再次进行免疫。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合理布局、方便接种的原则，通过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狂犬病免费免疫服务，不得向养犬人收取费用。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便民措施，逐步实现犬只的狂犬病免疫接种与犬只备案、变更、注销在同一场所办理。

第十二条 城市市区范围内禁止饲养烈性犬，盲人饲养的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士饲养的扶助犬除外。

烈性犬的标准及名录，由市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等确定，并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饲养犬只的个人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本市有固定住所。

养犬人应当自取得犬只初次免疫证明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个人身份证明或者单位营业信息、饲养犬只的品种和数量、狂犬病免疫证明等信息，通过养犬管理服务系统或者向住所地所在的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指定的犬只备案服务机构备案，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犬只备案证明和犬牌，根据自愿申请原则为犬只植入电子识别标识。

备案的养犬人为养犬责任人。

第十四条 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电子识别标识由市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统一免费制发，禁止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电子识别标识，禁止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电子识别标识。

犬只备案证明、犬牌损毁或者遗失的，养犬人应当申请补发。

第十五条 养犬人住所地、联系方式等备案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服务系统或者向住所地所在的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指定的犬只备案服务机构更新备案信息。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养犬人应当在十五日内通过养犬管理服务系统或者向住所地所在的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或者其指定的犬只备案服务机构办理犬只备案注销手续：

（一）已经备案的犬只死亡或者丢失的；

（二）养犬人放弃饲养已经备案的犬只的。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建立犬只管理电子档案，记载下列信息：

（一）养犬人的姓名或者单位名称、住所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犬只的名字、品种、性别、出生时间、主要体貌特征和相片；

（三）犬只备案证明的编号、备案时间，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犬只电子识别标识的换发、补发、补植等情况；

（四）犬只免疫证明号码和犬只免疫情况；

（五）养犬人因违反本条例规定受到的行政处罚记录；

（六）犬只伤人情况；

（七）犬只被投诉、举报记录；

（八）其他应当记载的事项。

第三章 养犬行为规范

第十八条 养犬人应当为犬只提供必要的饮食条件、活动空间和生活环境。

养犬人不得遗弃犬只。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虐待犬只。

鼓励保险机构开设犬只伤人责任险种，鼓励养犬人为犬只购买保险。

第十九条 烈性犬和三年内有伤人行为记录的犬只，应当实行圈养或者拴养，在圈养或者拴养地点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除免疫、备案、诊疗需要外，不得携带外出；确因免疫、备案、诊疗需要携带外出的，应当装入犬笼。

第二十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携带犬只外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携带已免疫证明或者为犬只佩戴相应犬牌；

（二）用长度两米以下的犬绳牵领并佩戴口嚼或者嘴套等防护器具，或者装入笼内；

（三）有效制止犬只攻击行为；

（四）避让行人尤其是老年人、残疾人、孕妇和儿童；

（五）应当由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牵领或者携带犬只；

（六）在人多拥挤场合和电梯内应当怀抱犬只或者收紧犬绳，贴身携带犬只；

（七）即时清除犬只排泄的粪便。

第二十一条 下列区域，除专门为犬只提供服务或者开设专门的犬只服务区域外，禁止携带犬只进入：

（一）机关、医院、学校、老年活动场所、幼儿园以及少年儿童活动场所；

（二）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体育馆、健身馆、影剧院、歌舞厅、

游乐场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

（三）社区、住宅小区的公共健身场所、游乐场所等公共活动区域；

（四）餐饮场所、商场、集贸市场；

（五）公共汽车、地铁、出租汽车等公共交通工具和候车室、候机室、候船室，但是出租汽车驾驶员同意的除外；

（六）风景区、历史名园、名胜古迹园、纪念性公园和动物园；

（七）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根据需要划定的其他公共场所。

盲人携带的导盲犬、肢体重残人士携带的扶助犬，可以进入前款所列区域。

第二十二条 重大节日或者举办大型活动期间，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在本行政区域内划定区域，临时禁止携带犬只进入。临时禁入区域划定后，应当提前予以公布。

除本条例第二十一条和本条前款规定的犬只禁入区域外，其他场所的管理者可以决定其管理场所是否允许携带犬只进入。

第二十三条 禁止犬只进入的区域或者场所，应当设置明显的禁入标识。

临时禁入区域的禁入期限届满后，市、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解禁，撤除犬只禁入标识。

第二十四条 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设置犬只活动场所或者划定犬只活动区域。

村（居）民委员会、住宅小区业主委员会可以根据文明养犬公约划定犬只活动区域。

犬只活动区域应当设立相应的环境卫生设施以及注明区域范围、开放时间、警示事项等内容的告示牌。

第二十五条 养犬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因饲养犬只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不得驱使或者放任犬只恐吓、伤害他人。

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立即通知被伤害人的家属或者监护人，并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配合做好疫病防控工作，并立即报告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

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伤人犬只免疫情况进行核查。

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将犬只免疫情况通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应当将其掌握的犬只伤人情况通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载

入犬只管理电子档案。

第二十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犬只患有或者疑似患有狂犬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的，应当立即通知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发生狂犬病或者其他严重人畜共患传染性疫病时，市、区人民政府和农业农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立即采取相应处理措施，控制疫情。

第二十八条 禁止抛弃犬只尸体。犬只死亡的，养犬人、动物诊疗机构或者犬只留检场所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

第四章 犬只留检场所

第二十九条 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应当通过兴建、购买服务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犬只留检场所，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走失、流浪等的犬只。

区人民政府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可以通过委托、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犬只救助社会组织、动物诊疗机构接收、检验和处理弃养、走失、流浪等的犬只，并履行监督职责。

第三十条 养犬人放弃饲养的犬只，应当送至犬只留检场所，犬只留检场所应当接收，并向养犬人出具接收证明。

第三十一条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发现走失、流浪犬只的，应当将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走失、流浪犬只的，可以将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或者告知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进行处理。

第三十二条 经依法办理犬只备案的走失犬只，犬只留检场所应当自犬只被接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知养犬人认领。

养犬人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到犬只留检场所认领。

不能查明养犬人或者养犬人自通知送达之日起七日内未予认领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三条 犬只留检场所对接收的弃养犬只和无主犬只，应当建立接收犬只档案。

犬只留检场所接收的具备饲养条件的弃养犬只和无主犬只，可以由个人或者单位领养。

被确认领养的犬只未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按照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并植入电子识别标识。

对无人领养的弃养犬只和无主犬只，犬只留检场所可以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五章　犬只经营管理

第三十四条　设立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手续，并按照动物防疫相关规定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

第三十五条　从事犬只销售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办理商事登记手续，销售的犬只应当具有合法有效的狂犬病等疾病的检疫证明。

第三十六条　举办犬只展览、演出、比赛等大型活动的，应当附有犬只检疫证明。

第三十七条　从事经营性犬只寄养、美容、培训、配种等活动的，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防止犬只扰民、破坏环境卫生。

第三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犬只。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不予办理或者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办理犬只备案、变更、注销等手续的；

（二）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犬只免疫、检疫、诊疗许可、疫情监测等工作组织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三）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已经发现的依法应当处罚的违法养犬行为未予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公安机关、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举报、发现的流浪犬只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相关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对住宅小区内违法养犬行为予以劝阻、制止，及时处理投诉、举报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第四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养犬人未送饲养的犬只接受狂犬病免疫接种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设立从事犬只诊疗活动的机构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销售的犬只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展览、演出、比赛等大型活动的犬只未附有检疫证明的。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饲养烈性犬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每只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每只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办理犬只备案或者提供虚假备案信息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每只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每只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电子识别标识，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电子识别标识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因饲养犬只产生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驱使犬只伤害他人或者养犬人放任犬只恐吓他人的。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申请补发犬只备案证明、犬牌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三个工作日内申请办理补办手续；逾期不改正的，处每只五百元罚款。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规定，遗弃犬只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领回犬只；拒不领回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将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收养，对单位处每只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每只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养犬人虐待所饲养犬只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第三款规定，虐待非本人所饲养犬只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未对烈性犬和三年内有伤人行为记录的犬只实行圈养或者拴养的，或者违反规定携犬外出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每只五千元罚款，对个人处每只二千元罚款。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二）、（四）、（五）、（六）项规定，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未遵守犬只外出规定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三）项规定，携犬外出时未有效制止犬只攻击行为、导致犬只伤害他人的，由公安机关对养犬人处五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七）项规定，对犬只的粪便未即时清理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清除污物，处二百元罚款。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携带犬只进入犬只禁入区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二百元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未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诊治、先行垫付医疗费用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养犬人处二千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款规定，养犬人或者犬只管理人未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对养犬人处二千元罚款，并将伤人犬只送至犬只留检场所。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未将犬只尸体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每只二千元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培训、配种等经营性活动中，犬只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二千元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在从事犬只寄养、美容、配种、培训等经营性活动中，乱倒垃圾、粪便等废弃物，破坏环境卫生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占用道路、桥梁、人行天桥、地下通道等公共场所饲养、经营犬只的，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本条例实施前已饲养的烈性犬，养犬人应当自烈性犬的标准及名录公布之日起两个

月内自行处理或者送至犬只留检场所。

本条例实施前已饲养的普通犬只，养犬人应当自本条例实施之日起两个月内办理犬只备案，犬只备案前应当取得犬只免疫证明。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所称养犬人，是指饲养犬只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条例所称犬只管理人，是指养犬人之外的，因法定或者约定的义务对犬只进行管理、或者根据社会惯例对犬只负有管理义务的人。

本条例所称城市市区，包括本市街道办事处辖区，镇辖区内的工业园区、人口聚居区等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上述区域的范围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区人民政府决定并公布。

本条例所称出租汽车，包括巡游出租车和网络预约出租车。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

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

(2015 年 12 月 18 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2016 年 1 月 21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
第四章　修缮利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继承和弘扬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城市建设与历史文化协调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第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严格保护、抢救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保护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真实性、完整性、可持续性。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建立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联动工作责任制。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日常巡查和现场保护等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提供政策支持和经费保障；并通过购买服务、设立片区保护管理组织等方式，动员各种社会力量参与保护管理。

第五条 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名录管理以及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和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应急保护、维护修缮等相关建设活动的管理等工作，并负责组织实施本条例。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协助建设主管部门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名录管理等工作。

文物主管部门负责整理保护对象的历史资料信息，挖掘、评价其历史价值，并协助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调查、申报认定、保护规划、应急保护、维护修缮等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执法等工作。

应急管理、消防、市场监管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共同做好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实施；其他的依法由有关部门实施。

第七条 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由规划、建筑、文化、历史、土地、社会、法律和经济等领域的专业人士组成，负责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相关内容的审议，为市、区人民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

第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保护资金，专项用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保护资金的来源包括：

（一）上级财政专项补助的资金；

（二）市、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资金；

（三）社会各界的捐赠和资助；

（四）国有历史建筑的转让、出租、举办展览或者其他合理利用方式获得的收益；

（五）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等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的资金；

（六）其他依法筹集的资金。

保护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保护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市、区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研究机构及其他社会组织开展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管理相关的基础研究、专业培训等工作。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资助、设立基金会、成立公益性组织、提供技术服务和直接投资等多种方式，依法参与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管理提出意见和建议；有权对破坏、损害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和控告。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历史文化保护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加强部门之间的信息互通和资源共享，并向社会公众提供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信息查询服务；应当通过信息技术等多种手段，加深社会公众对本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了解和认知。

教育、文化等部门应当通过设置课程、出版读物、媒体宣传等形式，加强对在校学生的乡土教育，强化社会传承佛山优秀历史文化的意识。

第二章 保护名录

第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文化街区与历史建筑纳入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开展保护管理。

保护名录应当载明保护对象的名称、区位、建成时间和历史价值等内容，并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保护对象的名称原则上不得改变。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为列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建立档案。保护名录与档案应当纳入历史文化保护信息管理和查询系统。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依法查询保护名录与档案。

第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的申报、核定的条件和程序，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建筑物、构筑物，可由市人民政府确定为历史建筑：

（一）建筑样式、结构、材料、施工工艺或者工程技术反映地域建筑历史文化特点、艺术特色或者具有科学研究价值

的；

（二）反映佛山历史文化和民俗传统，具有特定时代特征和地域特色的；

（三）作坊、商铺、厂房和仓库等在地方发展里程上具有代表性的；

（四）与重要历史事件、革命运动和著名人物有关，具有纪念意义的；

（五）其他具有历史文化意义的。

对保护价值较高的历史建筑，由市人民政府报请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

所有权人对自有建筑物、构筑物确定为历史建筑存在分歧的，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组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所有权人的意见。听证会笔录等材料报送市建设主管部门，由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进行论证后，报请市人民政府确定。

第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定期组织区人民政府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区人民政府也可自行组织开展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普查工作，普查结果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可以向建设主管部门推荐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

第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法征收土地及房屋时，应当对拟征收地块的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普查情况进行核实，并完成普查工作；尚未进行普查的，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按照本条例第十四条的规定开展普查工作。

第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可以将在普查中发现并经专家论证认为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物、构筑物，可以向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文物主管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组织初步勘验，并出具勘验报告；经勘验认定有保护价值的，应当通知或告知建筑物、构筑物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立即在预先保护范围内，采取责令停止建设活动等预先保护措施。

区人民政府在接到通知后的七日内组织调查与专家论证，经核实具有保护价值，应确定为预先保护对象的，于两日内向所有权人、使用人或代管人发出预先保护通知，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到现场开展日常巡查和保护；经核实确定不予保护的，应当自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通知解除预先保护措施。

预先保护范围为具有保护价值建筑物、构筑物的产权范围及必要的风貌协调区。

第十七条 预先保护对象符合文物、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建筑标准的，由文物主管部门或者建设主管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申报。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预先保护对象存在损毁危险的，参照本条例第四十一条的规定执行。因预先保护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补偿。

预先保护期限为区人民政府发出预先保护通知之日起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逾期则预先保护自行失效。

第十八条 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根据社会公众推荐情况和普查结果，进行历史资料挖掘和保护价值与类别的评估，拟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建议名录，征求相关部门、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后，报市建设主管部门审议。

市建设主管部门组织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对建议名录等有关资料进行审议，拟定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名录。

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名录由市人民政府报省人民政府核定后公布。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建筑的相应位置，统一设立保护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涂改或者损毁保护标志。

第二十条 纳入保护名录的保护对象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保护规划。保护规划的编制应当自保护对象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完成。

第三章 保护措施

第一节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

第二十一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后，报省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备案。

保护规划报送审批前，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将保护规划草案予以公示，并采取论证会、听证会或者其他方式征求有关部门、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社会公众的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三十日。

保护规划应当达到详细规划深度，并作为控制性详细规划。保护规划未经批准的，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开发经营活动。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需与街区内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规划相衔接或者同步

编制。

保护规划经依法批准后不得擅自修改。依法确需修改保护规划的，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按照保护规划编制和审批的程序执行。

历史文化街区内有全国重点或省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保护规划须征得省文物主管部门同意；有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其保护规划须征得同级文物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二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评估历史文化价值、特点和存在问题；

（二）确定保护原则和保护内容；

（三）确定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界线，制定相应的保护控制措施；

（四）提出保护范围内建（构）筑物和环境要素的分类保护整治要求，对历史建筑进行编号，分别提出保护利用的内容和要求；

（五）提出延续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内容和规划措施；

（六）提出改善交通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居住环境的规划方案；

（七）提出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第二十三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应当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以及下列规定：

（一）在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与保护无关的建设活动；但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除外；

（二）对现有建筑进行修缮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其历史风貌；

（三）不得擅自改变历史文化街区的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对现有道路进行改建时，应当保持或者恢复传统格局和空间环境，不得新建客运货运枢纽、公交停车场和维修保养场、加油站等设施。

第二十四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经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十五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时，应当符合保护规划，在使用性质、高度、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历史文化街区的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和景观特征，不得危及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筑安

全。

第二十六条 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新建、扩建、改建等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征求文物主管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第二十七条 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土地用途，非经法定程序不得调整。因保护管理需要，确需调整的，应当经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八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的道路、供水、排水、供电、环卫、消防等基础设施配置以及建筑间距、绿化、通风采光等相关建设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标准、规范。确因保护需要，无法按照标准、规范配置的，由区人民政府制定保障方案，经历史文化保护专家委员会论证后实施。

第二节 历史建筑保护

第二十九条 历史建筑实行分类保护，其外部风貌、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历史建筑，其外部风貌、主要平面布局、特色结构和构件不得改变。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不同保护要求制定历史建筑分类保护修缮技术规范并颁布实施。

第三十条 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市建设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组织编制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经征求专家和公众意见后，报市人民政府审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编制参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并附有明确的地理坐标及相应的界址地形图；

(二)保护和利用原则；

(三)具体保护措施；

(四)明确使用功能；

(五)历史建筑的保护类别和活化利用的要求。

第三十一条 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参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执行。

历史建筑的构件不得拆卸。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的，应当经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三十二条 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历史建筑；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确定保护措施，报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因公共利益需要进行建设活动，对历史建筑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当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报省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本条规定的历史建筑原址保护、迁移、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列入建设工程预算。

第三十三条 改变历史建筑的使用性质，应当经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第四章 修缮利用

第三十四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责任人按照以下规定确定：

（一）国有历史建筑，其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代管人、使用人均不明确的，建设主管部门为保护责任人；

（二）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所有权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不明的，代管人为保护责任人；没有代管人的，其使用人为保护责任人。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人、代管人、使用人不明确的，区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保护规划，将历史建筑的保护使用要求及权利义务书面告知保护责任人。

拟出让土地涉及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文物主管部门明确相关具体保护要求和受让方的保护义务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并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纳入土地出让合同。

区人民政府为保护责任人的非国有历史建筑，其日常维护按照国有历史建筑进行管理。

第三十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非国有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应当给予定期补助，用于历史建筑的日常维护。同地段经省人民政府核定公布的非国有历史建筑定期补助标准应当高于其他非国有历史建筑定期补助标准的百分之二十以上。

区人民政府可以与非国有历史建筑

保护责任人签订历史建筑保护协议，对保护责任人的保护义务和享受补助等事项作出约定。

第三十六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保护要求及现状，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历史建筑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指导所有权人按照计划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修缮。

第三十七条 历史建筑由所有权人负责维护和修缮。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管理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所有权不明或者由政府代管的，由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维护和修缮。

经所有权人同意并签署历史建筑委托维护修缮协议的，区建设主管部门代为维护修缮，所需费用由所有权人承担。

第三十八条 建设主管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提供历史建筑保护规划、保护、修缮方面的信息和技术指导；历史建筑所有权人和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非历史建筑的所有权人、使用人或代管人进行维护修缮的，区人民政府应当免费提供维护修缮施工方案编制服务，也可按照保护规划的要求自行依法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编制维护修缮施工方案，区人民政府应当给予方案编制补助。

第三十九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按照依法编制的维护修缮施工方案等要求进行维护修缮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维护修缮费用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四十以下的补贴。维护修缮费用由市、区人民政府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市场价格评估；不能以市场价格计算的，按照维护修缮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等的工程总造价确定。

第四十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所有权人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维护修缮，承担维护修缮费用仍有困难的，市、区人民政府可以给予维护修缮补助。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类别、保护需要和所有权人的经济状况等情况予以补助。

第四十一条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非历史建筑存在损毁危险的，所有权人应当立即采取保护措施，并向区建设主管部门报告。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所有权人进行抢险保护。

历史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的非历史建筑依法鉴定为危险房屋的，所有权人应当根据鉴定报告，及时采取加固、修缮等保护措施。区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协助所有权人进行加固、修缮。

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所有权人不具备维护和修缮能力的，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进行保护。

第四十二条 因实施建筑保护修缮工程或者迁建需要，确需临时搬迁过渡的，建设单位应当给予相应的搬迁、临时安置补偿。

第四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通过政策引导、资金扶助、减免国有历史建筑租金等方式，促进历史建筑的合理利用。

市、区人民政府鼓励保护责任人通过功能置换、兼容使用、经营权转让、合作入股等多种形式，利用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发展与保护规划相适应的文化创意、休闲旅游、文化体验、文化研究以及开办展览馆和博物馆等特色经营活动，将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与文化传承相结合。

第四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收购、产权置换等方式获得历史建筑所有权，村集体可以通过宅基地置换、合作入股等方式获得历史建筑所有权。保护责任人可以通过公开招标等方式选择符合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要求的单位和个人，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的开发利用。

第四十五条 非国有历史建筑需要依法征收的，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给予所有权人不低于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之日征收地块内类似房屋市场价格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的补偿。

第四十六条 对因保护历史建筑而确需调整详细规划的，可以给予利害关系人开发权益奖励。

对在历史建筑保护管理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人民政府给予表扬和奖励。

第四十七条 市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各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检查评估情况应当向市人民政府汇报，并由市人民政府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区人民政府和市、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人民政府依法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二）未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编制保护规划的；

（三）未在规定期限内将保护规划报送审批的；

（四）擅自修改保护规划的；

（五）未将批准的保护规划予以公布

的。

第四十九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日常巡查、现场保护等职责的，由区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责任。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法履行审批职责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

（四）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建设，限期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保护规划实施的影响，处以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以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一）损坏、拆除预先保护对象的；

（二）在预先保护范围内进行施工的。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的，由市、区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十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未经市、区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文物主管部门批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能力的单位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

（二）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

（三）其他影响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的。

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经批准进行上述活动，但是在活动过程中对传统格局、历史风貌或者历史建筑构成破坏性影响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予以处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四条 本条例所称开发权益是指土地开发中的相关指标，主要包括绿地率、建筑限高、建筑间距、建筑退让等指标。

修缮是指对原有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进行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行为。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6 年 3 月 21 日起施行。

佛山市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

（2016 年 12 月 28 日佛山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3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保障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

本条例所称超限，是指货物运输车辆装载货物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擅自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上行驶的行为。

本条例所称超载，是指货物运输车辆装载的货物重量超过车辆行驶证标注的核定载质量，在道路上行驶的行为。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工作的领导，负责组织协调全市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建立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机制、信息共享机制和联合执法机制；制定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系统（以下简称治超系统）的实施规范。

区人民政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组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协助市、区人民政府，做好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的治理工作。

第四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依据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及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拼装改装的管理工作。

市场监督管理、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配合做好本行政区域内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以及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非法拼装改装的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水利、住建、商务等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对本行业道路货物运输源头单位（以下简称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监督检查；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各有关行业协会应当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加强对本协会成员进行合法装载配载、运输等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促使协会成员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超系统数据信息传输工作。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举报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违法行为，经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查证属实的，给予举报人奖励。

第八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编制全市治超系统前端设备布局规划，由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治超系统的建设管理工作，并免费提供治超系统实时传输应用软件。

第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全市治超系统前端设备布局规划，在辖区内货物运输主通道、重要桥梁入口处等路网的重要路段和节点，设置治超系统前端设备。市、区人民政府设置的治超系统前端设备，称重检测不得收费。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在治超系统前端设备投入使用的三十日前向社会公告，并在前端设备检测路段安装标识牌。

公安机关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在设置治超系统前端设备的路段和节点，依法采取客货分离等交通管制措施的，应当在显著位置设置标志标牌，并提前三十日向社会公告。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治超系统相关设备、设施，不得干扰治超系统相关设备、设施的运行，不得泄露、删除、篡改治超系统的数据。

第十一条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应当将本市行政区域内高速公路出入口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涉嫌超限超载车辆的相关信息数据，实时传输至治超系统。

第十二条 货运源头单位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建立健全货物合法装载配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开展相关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在经营场所公示法定装载配载标准；

（二）做好货物装载配载的称重计量工作，对收货单位、货物运输车辆及其驾驶员的身份信息进行核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载运标准对装载配载货物名称及重量等信息进行查验登记，并根据上述信息开具装载配载证明，实时传输至治超系统；

（三）接受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

货运源头单位的装载配载工作人员应当按照规定装载配载、计重、开具装载配载证明。

第十三条 货运源头单位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超过标准装载配载，并放行上路；

（二）为无牌无证、证照不全、不出示牌证的车辆、车辆驾驶人员装载配载；

（三）为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提供虚假装载配载证明；

（四）不传输或者不实时传输货物装载配载信息数据至治超系统。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货运源头单位的，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发包或者出租给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货运源头单位；

（二）与承包或者承租的货运源头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租赁合同中约定相应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三）定期对承包或者承租的货运源头单位依法装载配载安全生产工作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对拒不改正的，及时告知交通运输等行业主管部门。

第十五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应当随车携带货运源头单位出具的装载配载证明或有效的电子数据证明，并按照超限超载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安机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超载检测，不得有以下行为：

（一）故意堵塞通行车道、强行冲卡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检测秩序；

（二）采取短途驳载、首尾相接、超低速行驶等方式逃避检测。

第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业货运源头单位落实货物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在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当要求货运源头单位进行整改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不属于本部门监管职责范围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告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七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公路路网结构和货物运输车通行流量的分析，制定执勤计划，并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现场检测认定的超限超载货物运输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处理：

（一）对运载可分载货物且具备现场卸载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采取自行卸载、分装等改正措施，消除违法状态。卸载、分装后的货物运输车辆应当经过复检，符合规定标准后方可上路行驶；

（二）对运载可分载货物但不具备现场卸载条件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到就近的具备卸载条件的场所进行卸载、分装，消除违法状态。卸载、分装后的货物运输车辆应当经过复检，符合规定标准后方可上路行驶；

（三）运载不可解体大件物品且未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接受调查处理，并告知当事人到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办理超限运输许可手续；

（四）对运载或者混装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引导至具有安全卸载设施和条件的场所实施卸载。

第十九条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规划建设、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保障货物卸载的场地需求。

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符合安全条件的场所，作为货物运输车辆超载运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卸载场地。

第二十条 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涉及货运源头单位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追溯货运源头单位，并将违法信息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违法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属于非法拼装改装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将涉及货物运输车辆生产、销售或改装单位的信息，及时告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一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并定期对外公布：

（一）每年度内违法超限超载运输三次以上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或者货物运输车辆；

（二）因超限超载造成重大生产安全事故以上且负主要责任以上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

（三）因超限超载运输被公安机关依法吊销驾驶证的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

（四）拒不履行违法超限超载行政处

罚决定的单位或个人；

（五）其他应当纳入不诚信记录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货物运输车辆及其驾驶人。

第二十二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采取以下方式，加强对纳入道路运输不诚信记录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货物运输车辆及其驾驶人的监督管理：

（一）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二）组织巡查、派驻监管人员或者在货运源头单位出入口设置治超系统前端设备，加强监督检查；

（三）对实时传输装载配载信息的情况等进行抽查。

纳入道路货物运输不诚信记录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从业人员、货物运输车辆及其驾驶人，由交通运输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处理，并限制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与道路货物运输相关的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中使用的计量器具应当依法定期由法定检定机构进行检定；未经定期检定、超过检定期限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其检测数据不得作为执法依据。

治超系统取得的电子数据，可以作为行政处罚的证据。对于治超系统发现的涉嫌违法超限超载的货物运输车辆，公安机关应当提供车辆相应登记信息。

禁止通过目测的方式认定货物运输车辆违法超限超载。

第二十四条 经市、区人民政府设置的治超系统前端设备检测，属于超限超载运输的货物运输车辆，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安机关应当调取车辆信息，通知当事人配合调查处理，并依法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处罚决定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五条 货运源头单位及其相关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六条 高速公路运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未将高速公路出入口技术监控设备采集的涉嫌超限超载车辆的相关信息数据实时传输至治超系统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两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七条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按

照每辆次处两万元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拒不改正的，按照每辆次处两万元罚款。

货运源头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有关规定，超过货物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八条 货物运输车辆驾驶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扰乱检测秩序或逃避检测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履行货运源头单位超限超载治理职责的；

（二）不履行货运源头单位装载配载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

（三）收取或变相收取称重检测费用的；

（四）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

第三十条 本条例所称道路货物运输源头，是指容易发生超限超载的生产经营单位，钢材、农产品等物流园区（中心），港口码头、道路货物运输站场、混凝土搅拌站、沙石料场、建筑工地等有货物装载行为的单位。

本条例所称治超系统前端设备，是指自动检测、拍摄和记录行驶中货物运输车辆的车货总质量、车辆图像等信息的设备。

第三十一条 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适用本条例。

第三十二条 本条例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

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

（2017 年 11 月 6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17 年 11 月 30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0 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并经 2020 年 4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批准的《关于修改〈佛山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等三项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有效防治扬尘污染，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与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扬尘污染，是指在建设工程施工、建（构）筑物拆除、物料运输与堆放、预拌混凝土生产、市容保洁、绿化作业等活动以及因裸露地面在自然力或人力作用下产生颗粒物对大气环境造成的污染。

第三条 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坚持政府主导、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属地管理、公众参与的原则。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建立扬尘污染防治统筹协调、长效管理和信息共享机制，制定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协调跨区扬尘污染防治，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纳入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考核。

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根据市扬尘污染防治总体方案制定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职责开展扬尘污染防治工作。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开展扬尘

污染防治工作。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的监督管理；负责协调和督促有关主管部门履行管理职责，并负责对企业事业单位物料堆场（仓库）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对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市政给排水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工程建设用地、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对道路、港口码头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公共停车场、公路保洁和绿化作业、港口码头物料堆场、交通运输工程建设用地、违反公路管理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负责对轨道交通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用地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水利主管部门负责对水利设施建设和拆除工程等施工活动，河道管理范围内砂场以及水利工程建设用地、违反水资源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煤炭经营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煤炭经营企业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对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矿山、违反土地管理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负责对建筑垃圾消纳场、建筑渣土资源综合利用处理场、城市绿化作业、城市道路保洁、违反城乡规划的建（构）筑物拆除等的扬尘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

其他负有扬尘污染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六条 市人民政府鼓励防治扬尘污染新技术的研发应用，推广建设项目装配化施工等新工艺。

第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扬尘污染防治与管理投诉、举报和奖励工作制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投诉举报扬尘污染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的行为。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

的宣传教育。

新闻媒体应当加强对扬尘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防治知识的宣传，对扬尘污染违法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防治措施

第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括施工扬尘对环境污染的评价内容和防治措施；

（二）在编制工程概算时，根据工程总量等因素，确定扬尘污染防治所需费用；

（三）在施工承包合同中应当明确施工单位的扬尘污染防治责任；

（四）明确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和扬尘污染防治费用支付计划；

（五）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监督监理单位落实扬尘污染防治监理责任；

（六）负责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防治。

第十条　施工单位、运输单位应当制定具体的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单位应当将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用于扬尘污染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施工扬尘条件的改善等，不得挪作他用。

第十一条　监理单位应当将监理扬尘治理情况纳入日常工作，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施工的，应当要求其立即改正，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

第十二条　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生产经营者在作业时，应当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鼓励、支持有关企业和行业协会制定并实施扬尘污染防治规范，加强自律管理。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将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负责人、扬尘监督管理主管部门、举报方式与途径等信息张贴在施工围挡外围，接受社会监督；

（二）在施工现场配备扬尘污染防治管理人员，按日做好包括覆盖面积、出入洗车次数及持续时间、洒水次数及持续时间等内容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实施情况记录；

（三）在施工工地周围设置连续硬质密闭围挡或者围墙。施工工地位于城市主要干道、景观地区、繁华区域的，围挡或

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两百五十厘米；其余区域的，围挡或者围墙高度不低于一百八十厘米。围挡底部设置不低于三十厘米的硬质防溢座。工程竣工验收阶段，需要拆除围挡、围墙及防溢座的，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不具备条件设置围挡或者围墙的，采取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四）施工工地出入口通道不得有泥浆、泥土和建筑垃圾；出入口内侧应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确实不具备条件设置混凝土挠捣的洗车设施和沉淀池的，应当设置车辆冲洗设施，确保驶离工地的机动车冲洗干净；

（五）按时对作业的裸露地面进行洒水；四十八小时内不作业的裸露地面采取定时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四十八小时不作业的，采取覆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超过三个月不作业的，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六）在施工工地的出入口、材料堆放区、材料加工区、生活区、主要通道等区域进行硬底化，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七）在施工工地堆放的砂石等工程材料密闭存放或者覆盖；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和建筑垃圾，无法及时清运的，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定时洒水；不得将建筑垃圾交给个人或者未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运输；

（八）土石方、地下工程、拆除和爆破等易产生扬尘的工程作业时，采取洒水、湿法施工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九）设置泥浆池、泥浆沟，确保施工作业产生的泥浆不溢流；

（十）在施工工地依法使用袋装水泥或现场搅拌混凝土的，采取封闭、降尘等有效的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工程渣土的，采取覆盖措施，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建筑施工脚手架外侧应当设置符合标准的密目防尘网（布）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第十五条 建（构）筑物拆除的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七项、第八项、第十项的规定。

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待建工地，需要移交建设工程施工单位的，应当及时移交；未能及时移交的，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建设工程施工单位不能在四十八小时内开工建设的，应当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六条 道路和管线铺设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采取分段开挖、分段回填的方式施工，已回填的沟槽，应当进行覆盖或者采取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七条 轨道交通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还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爆破作业时在基坑上部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爆破后及时洒水；

（二）混凝土喷射作业时，采取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回填沟槽，采取覆盖或者洒水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十八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单位在施工时，应当符合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七项、第九项和第十项规定。

第十九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物料的堆场（仓库）的经营管理者，预拌混凝土生产企业，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物料堆场地面进行硬底化处理，实行密闭管理；不能密闭的，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连续硬质密闭围挡，并安装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

（二）在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在装卸处配备吸尘装置、喷淋设备等扬尘污染防治设施；在非密闭式堆场装卸或传送物料的，采取覆盖或者设置自动喷淋系统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在出口处设置洗轮机、洗车池，四周设置排水沟和沉淀池，配备高压冲洗装置，驶离作业场所的车辆应当冲洗干净；

（四）划分物料区和道路界限，及时清除散落的物料，保持道路整洁，并及时清洗；保持其出入口通道的清洁，不得有散落物料。

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场经营者应当依照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条 运输煤炭、垃圾、砂石、渣土、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全封闭装载，并保持车体整洁，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

第二十一条 道路保洁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按照道路保洁的有关规定进行作业；在干燥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气象条件下，增加市区主要道路的洒水次数；

（二）城区主要道路实行高压清洗等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其他道路逐步推广机械化清扫冲刷方式；

（三）人工方式清扫作业的，采取洒水等有效的抑尘措施。

公共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参照前款规定进行清扫保洁，防止扬尘。

第二十二条 道路绿化的作业单位，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不得在路面裸露堆放泥土，产生的垃圾及时清运，不能及时清运的，采取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二）树穴在四十八小时内不能栽植的，采取洒水、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三）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绿化时，回填土边缘应当低于路缘石；

（四）裸露地面进行绿化或者透水铺装，绿化带实施翻土施肥、消毒时，应当采取定时洒水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第二十三条 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应当对裸露地面进行全部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采取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其他城市建成区的裸露地面，按照下列规定确定责任人进行绿化，不具备绿化条件的，应当采取地面硬化或者覆盖等有效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一）单位范围内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二）居住区内的，由物业服务企业负责；没有物业服务企业的，由其管理单位负责；没有管理单位的，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

（三）市政道路、公共绿地、河道范围内的，由产权管理单位负责；

（四）储备土地，由土地储备机构负责；

（五）空闲土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

（六）其他区域，由所在地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单位负责。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监管职责分别制定建设工程、物料堆场、裸露地面、城市道路、公路等扬尘污染防治操作细则。

第二十五条 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巡查机制，依法对扬尘污染防治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和现场检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相关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检查。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检查工作，如实提供相关资料。

第二十六条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扬尘污染监控网络，定期公布扬尘污染防治信息，牵头组织建立全市扬尘源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负有扬尘污染防治

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日常监管取得的扬尘污染防治监管信息共享，作为实施监督管理的依据。

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分析城市环境大气颗粒物来源，并根据行业特点、气候环境、违法情形等条件，确定和公布重点扬尘污染源。

第二十七条 被列为重点扬尘污染源的，应当设置自动监控设备，与市扬尘源污染防治监管信息系统联网，不得破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保证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建设要求由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定。

第二十八条 市、区人民政府依据重污染天气的预警等级，及时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需要采取责令有关施工单位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构）筑物拆除施工等措施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以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职责分工做好有关工作。被责令停止施工的单位应当立即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

紧急情况消除后，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发布公告终止应急预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及时告知有关施工单位终止执行有关的应急措施。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规定的行政处罚，实施相对集中城市管理行政执法的，依法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实施；其他的依法由有关部门实施。

第三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工程概算的扬尘污染防治费用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百分之三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下列规定，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三项至第十项、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有关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进行道路绿化作业的，责令作业单位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责令建设单位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执行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规定，有关经营管理者未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由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运输车辆未采取全封闭运输的，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运输车辆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第三十五条 重点扬尘污染源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以破坏、擅自拆除或者闲置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的方式逃避监管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两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第三十七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主管部门可以自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一）建设工程施工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二）贮存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三）建（构）筑物拆除未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

（四）重点扬尘污染源逃避监管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所称建设工程，是指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建设、道路与管线铺设、市政公用设施建设、轨道交通建设、水利设施建设、港口建设等工程。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立法计划】

佛山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立法工作计划

（2020年3月10日佛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八次主任会议通过）

市人大常委会2020年的立法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立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省委和市委的部署，坚持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以落实市委确定的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为目标，加快生态环境保护、保障和改善民生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立法工作，持续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着力提高立法质量和效率，以良法促进发展、保障善治，继续大力推动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市深化改革开放和社会经济发展提供坚实有力的法治保障。

一、法规草案审议安排

根据佛山市人大常委会2019年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结合我市2020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征集情况，在广泛征求意见、深入调研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2020年市人大常委会立法项目作如下安排：

序号	法规名称	提案人	审议部门	备注
1	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市政府	三审由法制委负责	
2	佛山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暂定名）	市政府	一审由监察司法委负责，二审、三审由法制委负责	2019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
3	佛山市河涌水污染防治条例（暂定名）	市政府	一审由城建环资委负责，二审、三审由法制委负责	2019年立法计划预备项目

立法项目安排，可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省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的情况以及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按照《佛山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立项办法》的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二、审议项目

（一）《佛山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

该项目已在 2019 年年内，由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两次审议。今年年内市人大常委会继续开展审议修改，待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后，根据《物权编》的具体内容，结合疫情防控中的有关实际情况修改完善后进行第三次审议。具体工作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常委会法制工委会负责。

（二）《佛山市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暂定名）》

1. 立法要解决的问题。一是我市长期存在流动人口“底数不清、情况不明”，无法全面、如实掌握流动人口数据及在我市的居住情况，导致政府职能部门实施各项社会服务管理缺乏基础，各级党委政府实施城市发展规划建设的决策缺乏依据。二是《广东省流动人口服务管理条例》规定较为原则，导致目前基层流动人口管理体制机制不顺、主体责任不清、基层力量不足、管理手段缺失等问题。

2. 项目必要性。目前我市流动人口基数大，对社会管理的要求高，城市化管理的需求旺盛；而政府难以掌握流动人口的具体数量和在我市的居住情况，现有的登记管理体制缺乏刚性，结合本次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实际情况，需要通过立法手段予以调整和完善。目前全国已有多个省及城市开展流动人口登记管理的立法工作，为我市的立法工作提供了参考和借鉴。

（三）《佛山市河涌水环境保护条例（暂定名）》

1. 立法要解决的问题。我市地处珠江三角洲中部河网区，全市行政辖区内河涌 3000 多条，总长超 5000 公里。长期以来，内河涌水污染防治问题突出，防治形势严峻。我市的污染防治攻坚战，水污染防治是重点，其中河涌水污染防治是“重中之重”，我市有必要通过立法推动河涌水污染防治法定职责落实、补齐生活污染治理短板、解决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薄弱等突出问题，为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坚实的法律保障。

2. 项目必要性。现行的水污染防治依据的主要法律是《环境保护法》《水污染防治法》《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广东省西江水系水质保护条例》等，省人大常委会正开展《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立法工作，为我市水污染防治地方立法提供了纲领性指引。同时，近年来我市先后在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责任制、全面推行河长

制湖长制工作、排污权交易、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环境保护联动执法、企业污水治理设施规范化整治、分散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产业保护区、城市蓝线划定规划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文件，在河涌水污染防治中发挥了较好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可通过立法形式予以固化。

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提升我市地方性法规的质量

市人大常委会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特别是关于立法工作的一些列重要论述和指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深刻把握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总体要求、总体目标、主要任务。一要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到地方性法规中，切实保证地方性法规与新发展理念的融合，保证地方性法规条文的科学性；二要严格规范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重大立法问题报请市委请示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立法制度要求；三要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各项立法工作制度要求，充分发挥立法基地、立法联系点和立法专家的作用，使之成为科学立法的依托、民主立法的基础；四要拓宽公民有序参与立法的渠道，在立法过程中坚持走群众路线，努力使法规符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要求，符合客观规律，符合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五是要切实加强对政府规章的备案审查工作，做到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保障宪法法律实施，切实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权威。

四、确保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

立法工作计划经批准后，市人大常委会要在市委的领导下，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统筹协调、积极督促有关方面按照“任务、时间、组织、责任”四落实的要求，抓紧法规起草工作，确保按时提请审议；同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要继续充分利用绩效考核，进一步细化考评标准和考评细则，充分调动起草部门的积极性，发挥有关部门在立法工作中的重要作用。

五、强化对立法工作的宣传

坚持立法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与立法工作同步谋划、统筹安排，做好法规案起草、审议阶段和通过后的宣传工作，贯彻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关于加强人大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增强社会各方面对立法过程的了解和参与，使立法过程成为引导社会舆论、凝聚各方共识、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法制观念的过程，为法规正确、有效实施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主　　管：佛山市人大常委会　　主　　办：佛山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地　　址：佛山市禅城区岭南大道北 12 号市机关大院 6 号楼
电　　话：（0757）83203464　　邮　　编：528000
承印单位：佛山市华禹彩印有限公司　　出版时间：2020 年 8 月

（共印 850 本）